

鹽政彙覽

民國十五年一月分第一百零九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九編目錄

命令

令六則

指令四則

單行規程

咨交通部長蘆鹽運使轉據蘆網公所呈稱蘆鹽無車停運請咨交通部飭局撥車等情咨請查照

見復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蘆鹽無車停運業據情咨准交通部迅飭路局多撥車輛濟運仰轉諭各商遵照

文

指令吉黑權運局據呈該局發鹽既係填用運照自未便粘貼印花合令遵照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鹽棧牌照背面加印章程摘要暨修正請願書各節業經照准合令遵照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吉林印花稅處呈復奉省銷鹽發票粘貼印花一節是否屬實仰即查明候核文

指令青島運副邱鳳志等私鹽九案應准如擬辦理令仰遵照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所擬春運濤鹽限制車馱逾期處罰及五成充賞各辦法均准照辦文



R
567.405
425.3

訓令山東鹽運使分所請在濱口設立查驗處及鹽警駐所各節應准照辦文

咨平政院准咨送合太和對於本署不允發還鹽本訴訟案裁決書業經訓令兩淮運使飭遵相應

咨復查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合太和不服本署不允發還鹽本處分一案業經平政院裁決令仰轉飭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皖岸稽核處呈報鹽船拒絕揚子巡輪查驗一案仰查明呈候核辦文

訓令松江運副蘇屬統領所請整頓緝私辦法業經逐條核定仰轉行遵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抄發川南發鹽准單修正格式令仰遵照文

訓令口北權運局口北晉北兩屬邊界發生爭執一案仰再併案會商核議具報文

附錄

鹽款總帳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民國十四年份鹽政彙覽總目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九編

命令

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鹽務署秘書陳以豐劉蔭樸呈請辭職秘書夏仁虎潘承業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同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任命汪佑玲周德鈺沈秉金樓思誥爲鹽務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一月十二日奉

臨時執政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請將鹽務署參事費毓楷免職另候任用費毓楷准免本職此令

同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楊其觀爲鹽務署參事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一月十六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此令

一月十八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任許世英暫行兼署財政總長此令

同日奉

臨時執政令任命嚴璩爲財政次長此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懇辭職由

同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著給假十日所謂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本部署呈請叙本署秘書官等由

一月二十二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汪佑玲周德鈺沈秉金樓思誥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許世英呈報就任督辦兼職日期由

一月二十九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此令

皇
文
意
旨
命
令

二

國務院
發行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九編

單行規程 長蘆八十三

咨交通部長蘆鹽運使轉據蘆綱公所呈稱蘆鹽無車停運請咨交通部飭局撥車等情咨請查照

見復文 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鹽務署為咨行事據長蘆鹽運使轉據蘆綱公所呈稱直隸兩岸運銷鹽勛多由火車裝載軍興以來無車運鹽各商屢向路局交涉請求撥車而路局以無車可撥為詞置之不理各縣外店紛紛來函僉稱存鹽售罄懸秤待鹽地方人民因無鹽可食屢起衝突各商已經報運納稅築包存坨待車裝運之鹽現有十二三萬包乞咨催交通部迅飭各路局多撥車輛以資運鹽而顧稅食等情轉呈前來查蘆鹽無車停運迭經咨准貴部嚴飭京奉京漢兩路局撥車輸運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力予維持迅飭京奉京漢兩路局從速設法多撥車輛以便輸運而免淡食至緬公誼並希見復此咨

附長蘆鹽運使原呈

呈為蘆商乏車運鹽各岸皆將停秤據情轉陳仰祈鑒核轉咨事案據蘆綱公所呈稱竊查直隸兩岸運銷鹽勛多由火車裝載軍興以來無車運鹽各商屢向路局交涉請求撥車而路局以無車可撥為詞置之不理各縣外店紛紛來函僉稱存鹽售罄懸秤待鹽而地方人民因無鹽可食屢起衝突各商

已經報運納稅築包存地待車裝運之鹽現有十二三萬包已交稅款一百四五十萬元姑無論商人
之資本有限通融息借受此無形之損失兼以各岸外店無鹽可售而開支仍舊又加一層虧耗此商
人之種種困難實在情形也最可慮者近來民氣日強動輒以商人缺鹽誤銷激起風潮地方長官明
知鐵路局無車裝鹽並非商人誤運然徇於地方之請則以商人辦理不善爲詞偏重處置商人何辜
遭此困厄爲此據實詳陳以明誤運之咎責在路局商人不甘代人受過長此以往實與稅額關係匪
輕理合據實陳明伏乞令行各縣聲明食鹽缺乏因無火車裝運罪不在商如有風潮應由地方官保
護維持並請轉呈鹽務署咨催交通部迅飭各路局多撥車輛以資運鹽而顧稅食實爲恩公兩便等
情據此查前據襄八公所蘆綱公運各商均以外岸存鹽告罄已稅之鹽乏車運輸呈請設法救濟等
情當經先後分函京漢京奉各路局磋商均撥去後旋准京漢路局復函允爲繼續撥車備運而京奉
路局始終未復隻字亦未撥給車輛以致運銷全停商民坐困實於國稅民食影響甚大茲據前情除
指令候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署鑒核轉咨交通部電飭各路局迅即撥車裝運以濟民食而紓商困
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長蘆鹽運使蘆鹽無車停運業據情咨准交通部迅飭路局多撥車輛濟運仰轉諭各商遵照

文十四年七月六日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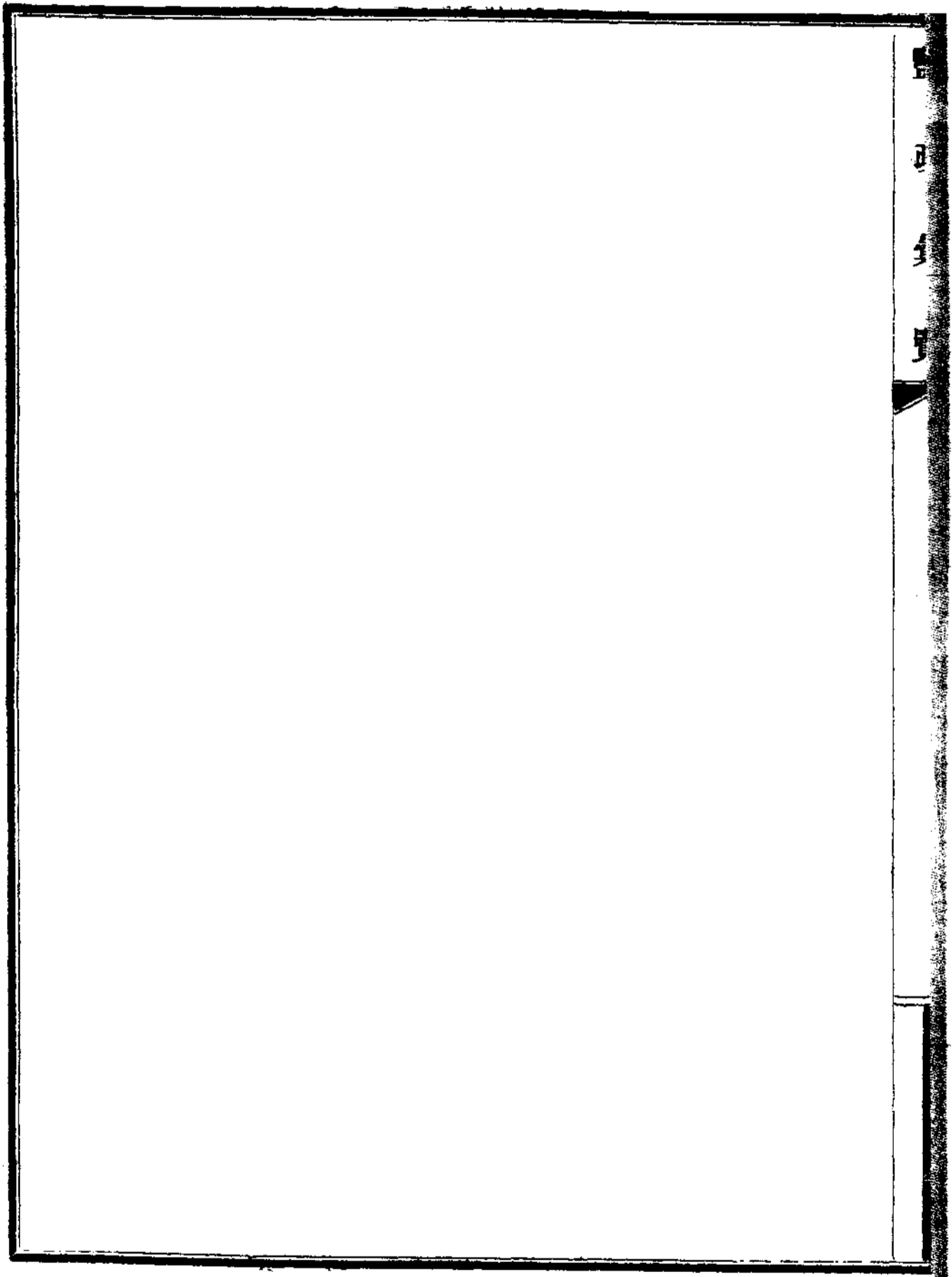
呈悉此案業經據情咨請交通部撥車接濟茲准復開已分令各該路局迅飭設法多撥車輛趕速濟運復請查照等因合行令仰傳諭各商遵照此令

附交通部原咨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長蘆鹽運使轉據蘆綱公所呈以各縣存鹽告罄路局迄不撥車運銷停頓各商已經報稅存坨待運之鹽現有十二三萬包請飭京奉京漢兩路多撥車輛以便輸運而免淡食等因并附抄原呈到部除分令各該路局迅飭設法多撥車輛趕速濟運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附運銷廳付總所文 運字第二三一七號

為付知事准貴總所第二二零四一號付開長蘆鹽運缺乏車輛蘆綱公所陳請籌備車輛運鹽濟銷等因查蘆鹽滯運迭經咨准交通部飭局設法撥車以利運輸在案嗣於本年六月間復據長蘆運使轉據蘆綱公所呈同前情業經咨准交通部咨開已分令各該路局迅飭多撥車輛趕速接濟等因除令長蘆運使諭商遵照外相應付請轉陳貴總會辦查照轉行此付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九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八十四

指令吉黑權運局據呈該局發鹽既係填用運照自未便粘貼印花合令遵照文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指令第八百五

十九號

呈悉該局發鹽既係填用運照自未便粘貼印花除由部訓令吉林印花稅處遵照外合令遵照此令

吉黑權運局原呈

呈爲鹽照應否粘貼印花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吉林印花稅處函開逕啓者查鹽票爲發鹽應有之憑證核與印花稅法第一類發貨票性質相同價值在一元以上者應貼印花一分奉天全省業經實行有案本省亦擬仿照辦理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爲實行之期除通令各縣知事暨印花稅辦事處切實辦理外相應函請貴局令行吉省各鹽倉一律查照等因到局查職局發鹽例應填給運照以便行銷遠近似非發貨票可比况鹽爲國家專賣品又與普通貨物不同應否承認粘貼印花倘應承認此項稅款出於何處職局碍難擅專除函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鹽棧牌照背面加印章程摘要暨修正請願書各節業經照准合令遵照文十四

年五月二十九日
訓令第八百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奉天分所呈稱准運使函開擬將發給鹽棧鹽照章程摘要印於牌照背面俾便鹽商知悉並擬於原訂請願書內加添並無外人合資及附近灘場暨南滿安奉鐵道附屬地內開設各情事等字樣以杜流弊等因轉呈核示等情查該運使所擬各節可准施行惟須聲明此項章程之撮要并非用以替代全分章程方可除令知該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第二一八四六號

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案查發給鹽棧牌照各章程前奉鈞所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九五五號函令飭發在案茲准運使函稱茲擬將前項牌照章程摘要印於牌照背面俾便鹽商知悉並擬於原訂請願書內加添（並無外人合資及附近灘場暨南滿安奉鐵道附屬地內開設各情事）等字樣以杜流弊等因准此查運使擬請修正請願書式各節分所甚表贊同似可照准理合抄錄運使第一四六號原函連同牌照章程摘要及修正請願書式各一份備文送請鈞所鑒核示遵等情并附件前來查前定鹽棧牌照章程業於六年九月十九日第四三二七四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該運使所擬各節可准施行惟須聲明此項章程之撮要并非用以替代全分章程方可除令行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奉天分所令稿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三三七二號

逕復者據本年五月一日第四千六百五十三號函稱運使擬於鹽商請領鹽棧牌照之請願書內加添（並無外人合資及附近灘場暨南滿安奉鐵道附屬地內開設各情事）等字樣以杜流弊並擬將鹽棧牌照章程摘要印於牌照背面應否照辦懇請核示祇遵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准將該運使所擬各節施行惟須聲明此項章程之撮要（並非如來函所稱之節錄）並非用以替代總所民國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九百五十五號函所附寄之全份章程方可鹽務署現正照此飭令運使遵照矣

東三省鹽運使原函

逕啟者案查前據瀋陽緝私局稟稱蘇家屯富生當執事人吳榮久由營呈遞請願書請領牌照調查該商係有日人池田兵老出資開設并設在車站附屬地內請予查禁等情當以該商棧既有日人出資并設在車站附屬地內係屬違反鹽棧牌照章程第三條第一三兩款及第四條之規定業令該局即將該商牌照追繳註銷運存鹽勸勒令迅速出售完竣或如數兌與其他鹽棧後停止營業等因在案查各鹽商直接本署呈遞請願書請領牌照者向係掣給繳費收條交該鹽商持回一面將牌照行局轉發并將收條繳回註銷茲瀋局蘇家屯既發生前項情弊亟應設法防堵惟各鹽商直接本署呈遞請願書所具之營業地點是否合宜及有無外人合資情事距離既遠審查極難若將請願書先行

飭局審查或一律改歸所管緝私局代爲轉請展轉需時不無困難現爲便商堵弊起見特將原訂請願書略爲變更加添並無外人合資及附近灘場暨南滿安奉鐵道附屬地內開設各情事字樣並將牌照章程摘要印於牌照背面俾便知悉而免誤犯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改訂鹽商請願書式及印牌照背面之摘要章程函請貴分所查照爲荷

附牌照章程摘要

一凡赴灘場直接躉運鹽勛分銷各商販者爲鹽棧

二開設鹽棧者應先具請願書經審查合格後給予牌照

三凡有左列之一者不得請領牌照

(一)出資人及執事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曾犯私鹽案者

(三)營業地點認爲不合宜者(如附近場及南滿安奉鐵道附屬地內)

四鹽棧內不得與外國人同營別業

五鹽務員役不得開設鹽棧及合股情事

六牌照一年期滿繳換如中途歇業隨時報局繳銷

七請牌照隨繳照費大洋二十四元

八鹽棧運到鹽勛須隨時報告就近緝私局卡掣驗

九鹽棧領到牌照後應懸掛棧內顯着之處以便調銷

附開設鹽棧請願書奉字第 號

具請願書人 年 歲 省 縣人今請在 地方開設鹽棧一家遵守鹽

棧牌照章程辦理並無外人合資及在附近灘場暨南滿安奉鐵道附屬地內開設各情事理合備具
請願書稟請

東三省鹽運使發給鹽運牌照一張以憑營業特具請願書為據

計開

開設地點 縣 鎮

鹽棧名稱

執事人姓名籍貫

繳納牌照印刷費大洋二十四元

右具請願書稟呈

東三省鹽運使公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商號

訓令吉黑權運局吉林印花稅處呈復奉省銷鹽發票粘貼印花一節是否屬實仰即查明候核文

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訓令第八百九十九號

前據該局呈報鹽照應否粘貼印花一案業於五月十六日第八百九十九號指令該局並訓令吉林印花稅處遵照茲據該印花稅處復稱該處規定鹽票貼用印花係指銷鹽發票而言此項鹽票原係援照奉天成案辦理各縣均已一律遵辦并無異議運照爲官廳填發自可勿庸貼用印花等情查銷鹽發票其性質與發貨票相同該印花稅處所稱奉省實行粘貼一節是否屬實仰該局再行查明擬議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九編

軍行規程 山東七十八

指令青島運副邱鳳志等私鹽九案應准如擬辦理令仰遵照文令十四年五月十四日指
呈及清單均悉查閱原呈內稱膠濟鐵路局先後緝獲邱鳳志等私鹽九案處理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
辦除由稽核總所令知山東分所外合行令仰遵照清單存此令

青島運副原呈

爲呈報事案查去年膠濟鐵路管理局緝獲董壽臣等私鹽各案處理情形業經呈奉鈞署指令准予
備案在案嗣迭准膠濟鐵路管理局甲字六二五、八零五、七七七、八五八、九二二、九九八、二零一、一
零一五、二零三一、等號公函緝獲私鹽九案除查六二五號函送來私鹽係連同鹽犯邱鳳志等一併
解交職署訊辦據該犯等供稱誤犯又屬赤貧如洗令其覓保釋放聽候處理復經保人迭爲懇切請
求因商得稽核支所同意只將私鹽沒收變賣未再科罰二零一一號函查獲私鹽犯賈同茂係駐坊
子陸軍九十三團二營護兵逕由該路局警務處就近移該管營部辦理二零三一號函以運鹽犯係
該路夫役湯二在查覺以前卽行逃脫該路局聲叙已將該夫役斥革嚴緝務獲送案訊辦迄今尙未
獲案故未便追究卽行了案外其餘各案均係無主私鹽所有前項私鹽統計司碼秤二千一百九十

九勛業經先後令飭小港倉庫委員會同驗放員招商賣出共計得價稅洋十三元零四分應提緝私賞金二十八元八角八分小港墊支運鹽車費一元五角均先後函准稽核支所如數提撥由署分別轉發及函送鐵路局分發並取得領賞人簽具收據連同小港委員具領墊支車費收條送由稽核支所分別存轉備案各在案所有處理鐵路局緝獲私鹽各案情形理合彙案繕具清單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賜予備案實爲德便謹呈

附清單

謹將變賣鐵路局送來私鹽各案鹽勛數及價稅賞耗運費列單呈請鑒核

一鐵路局甲字六二五號公函送來私鹽六十三啟羅（合同碼秤九十九勛）變賣鹽價稅款洋五角八分提發賞金一元二角五分運鹽車費洋一角（由署起運小港倉庫）

一鐵路局甲字七^{八零}七^{七五}號公函送來私鹽^{三十二}四^{十六}公勛兩案（合同碼秤九十三勛）變賣鹽價稅款洋五角六分提發緝私賞金一元二角二分運鹽車費洋二角

一鐵路局甲字八五八號公函送來私鹽四十五公勛（合同碼秤七十四勛）變賣鹽價稅洋四角一分提發賞金九角七分運鹽車費洋一角

一鐵路局甲字九二一號公函送來私鹽兩包計重司碼秤八十二勛變賣鹽價稅款洋四角七分提

發緝私賞金一元零八分運鹽車費洋一角

一鐵路局甲字九九八
一一零一五號公函送來私鹽二百七十六
二十一零一公勛三案（合同碼秤一千零二十勛）變

賣鹽價稅款洋六元零六分提發賞金十三元四角運鹽車費洋八角

一鐵路局甲字一零三一號公函送來私鹽五百四十公斤（合同碼秤八百三十五斤）變賣鹽價

稅款洋四元九角六分提發緝私賞金十元零九角六分運鹽車費洋二角

前項私鹽共計重司碼秤二千一百九十九勛

統計變賣鹽價稅款洋十三元零四分

共計提發賞金二十八元八角八分

起運鹽勛車費洋共計一元五角

指令山東鹽運使所擬春運濤鹽限制車駛逾期處罰及五成充賞各辦法均准照辦文民國十四
年六月十

九日指令第一
千八十二號

呈及抄件均悉限制車駛各戶逾期處罰辦法尙屬妥愜應准照辦至前項罰款提獎五成作為員司津

貼一節據稱業商分所同意並准試辦抄件存此令

山東運使原呈

呈爲擬訂協和公司春運濤鹽限制車馱各戶逾期處罰辦法仰祈鑒核事竊查協和公司春運濤鹽每因車馱各戶沿途延誤以致不能多運濤鹽前經令據濤鹽場知事會同濤鹽稅局長酌議限制辦法自裝鹽之日起至卸鹽之地點止車運每次以十日爲期逾期一日每車罰車戶京錢二千文馱運每次以六日爲期逾期一日每馱一頭罰馱戶京錢四千文並經稽核分所提議職署贊同將原議車馱各戶逾限每日罰款數目改爲每次每車罰大洋四角每馱罰大洋八角以免折算之煩令飭該場知事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知事呈稱此案遵經知事擬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辦理除函濤鹽局暨駐濤協和公司並布告車馱戶一體遵照外理合照抄布告具文呈復鑒核備案再自此次實行取締之後車馱各戶自不敢仍前任意延誤致干處罰預計所收罰款當然無幾擬將此種特別罰款卽仿照緝私罰金辦法以五成充公咨交鹽稅局核收五成提將作爲員司等津貼是否有當並懇指令遵照等情前來查該知事請將前項罰款提獎五成作爲員司等津貼係爲鼓勵人心起見業經商得分所同意准予照辦除令飭遵照外理合照抄錄濤鹽場知事布告稿一紙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謹呈

抄呈布告稿一紙

爲布告事查協和公司前在山東稽核分所摺呈濤鹽不便等情一案奉運署飭由本場擬定限

制車馱各戶辦法呈蒙批准照辦在案現經規定實行日期除呈報運署暨函濤碁鹽稅局外合行布告仰承運協和公司鹽勛車馱各戶一體知悉經此次布告之後爾等須各按後列規定各條辦法遵照辦理依限裝卸毋得仍前玩忽致干科罰切切此布

計開

一自裝鹽之日赴至卸鹽之地點止按下列二項規定辦理

車運每次以十日爲期逾期一日每車一輛罰車戶大洋四角

馱運每次以六日爲期逾期一日每馱一頭罰馱戶大洋八角

二無論車馱各戶故違定章致有二次之違犯應取締裝鹽以示懲儆

三車運自第十一日馱運自第七日由收鹽公司將護運憑單交郵寄回鹽稅局以憑郵局戳記證明

日期查考有無延誤

四經鹽稅局按郵局戳記證明車馱戶某人有誤運情事時立即函知由場公署將領運頭目人傳訊

罰辦

五車馱各戶對於協和公司務須覓具妥保擔負責任以便誤運時追保查傳並以杜中途各種流弊

六以上辦法自十四年五月一日實行

訓令山東鹽運使分所請在濱口設立查驗處及鹽警駐所各節應准照辦文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訓令第九百十號

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據山東分所呈請在濱口地方設立查驗處及鹽警駐所並稱職等與運使對於協和公司運鹽事宜發有令飭懇請核示等情查所擬將青島及金口海運前往諸城之鹽勛加以管理各節現已照准其查驗處及鹽警駐所需開辦費洋一百零三元及每月經費洋四十一元均准設立並准照所請由濤維員司中抽調一人前往濱口辦事至來呈第六段所陳頒發取締協和公司運鹽事宜之令飭亦已照准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呈令稿陳請查核前來查該分所所擬設立濱口查驗處暨鹽警駐所以及取締協和公司運鹽事宜各節均為防止漏私起見自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濤維零星運鹽所發運鹽執照由收稅局另發駝戶護運憑單一節有無侵越權限之處仰即查照辦理具報總所往來文件隨文抄發此令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二一九二九號

為付知事據山東分所呈請在濱口地方設立查驗處及鹽警駐所並據稱職等與運使對於協和公司運鹽事宜發有令飭懇請核示等情查所擬將青島及金口海運前往諸城之鹽勛加以管理各節現已照准其查驗處及鹽警駐所計需開辦費洋一百零三元及每月經費洋四十一元均准照為設立並准照所請由濤維員司中抽調一人前往濱口辦事至來呈第六段內所陳頒發取締協和公司

運鹽事宜之令飭亦已照准除先後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兩次令稿及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署長 查核令飭運使知照爲荷此付

總所致山東分所函稿第三二二五號 五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查總所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千二百七十七號函曾將與協和公司續訂承運山東蘭鄒費
沂四縣鹽勛三年由本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修正合同批准照辦並飭
貴經協理屆時將正式簽字之合同抄呈前來以備存查在案又據貴分所本年五月五日第三千六
百號函稱謹將職等與運使對於管理協和公司運鹽事宜所發之令飭陳報鑒核等情前奉總會辦
令知查貴經協理第三千六百號來函第六段內所陳頒發之令飭現已照准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
運使查照矣

總所致山東分所函稿第三二二六號

逕復者據本年五月五日第三千六百號函稱現爲將青島及金口海運前往諸城之鹽勛妥加管理
起見擬請在濱口地方設立查驗處及鹽警駐所計需開辦費洋一百零三元每月經費洋四十一元
其起岸之地點以諸城海岸之濱口一處爲限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將青島及金口海運前往
諸城之鹽勛加以管理各節現已照准至查驗處及鹽警駐所計需開辦費洋一百零三元及每月經

費洋四十一元均准照爲設立並准照所請由濤維員司中抽調一人前往濱口辦事鹽務署現正照此飭令運使遵照並飭其將此案陳報前來

山東分所呈總所文第三六〇〇號十四年五月五日

敬肅者案查濤維組織鹽警兩隊專以巡察青島及淮北私鹽前經本分所本年四月二日第三五五號函呈請核示並奉鈞所四月二十八日第三一九九號函批准各在案惟欲收巡察之效尙須將青島及金口兩處由海道運抵諸城界內之鹽舫加以管理並予限制蓋諸城縣雖屬東岸然界乎東岸與濤維之間鹽舫至該縣境者顯非供該縣銷售之用乃爲侵銷重稅區域者(二)查此項鹽舫均在諸城縣所屬之濱口崖下黃石嵐三處起岸(請參觀本分所本年四月二日第三五五號函附呈地圖)本分所擬限定青島及金口鹽舫之運抵諸城縣沿岸者在濱口一處起岸如有在他處起岸者無論鹽在船中或堆卸岸上一經濤維巡察隊或其他濤維鹽警查出卽以私鹽緝獲充公(三)鹽在濱口起岸必經查驗且必須持有東岸四角稅票其運來之擔數亦不能過多若過多則難免有侵入重稅區域之用意驗明起岸之後運往銷場時或亦可派警尾隨故本分所擬請在濱口地方設立鹽警駐所及驗放處彼此協同辦事已與運使及收稅官場知事等詳細商議同意本分所及運使擬調永利鹽警二十名此項鹽警調往濤維之後仍擬從速調回永利至遲應於青鹽輸日事件商妥後卽行

調回蓋青鹽既得銷場則濶雜私鹽即將大減(四)設立鹽警駐所及驗放處之費用如左

(甲) 每月費用

驗放處房租

十元

公役

九元

辦公費

六元

共二十五元

鹽警駐所房租

十元

辦公費

六元

共十六元

共計每月費用四十一元

(乙) 開辦費

舖板二十二副每副三元五角

計七十七元

辦公桌兩張

計十二元

橙子八個

計十二元

燈兩個

計二元

- (五)爲極力節省經費起見本分所暫不呈請加派員司只於濤維員司中抽調驗放員一人前往新立驗放處(六)協和公司之駝戶常有販私情事(伊等常將所運已稅之鹽濺賣後由私鹽槽購買私鹽並藉運照護送)駝戶之販私無論是否由該公司指使本分所已商得運使同意擬定取締辦法如下
- (甲)濤維向來零星運鹽所發運鹽執照向不使用皆由場知事蓋印後交由收稅局另發與駝戶一種護照憑單以作護運濤維鹽勛前往協和公司鹽店之用茲定車運以十日爲限駝運以六日爲限過期無效

(乙)鹽勛到店之次日協和公司經理應將護運憑單郵寄稅局其鹽勛運到鹽店日期卽以郵政局圖記之前一日爲標準

(丙)運鹽逾限協和公司卽須受罰駝運每日每駝八角車運每日每車四角

(丁)如該公司不卽繳納罰款則停止放鹽至繳款之日爲止該公司並不得藉此遷延合同所定按季繳納之稅款

所有擬請在滇口設立鹽警駐所及驗放處以及管理協和公司運鹽辦法理合呈報伏祈鑒核專肅

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九編

單行規程 兩准九十一

咨平政院准咨送合太和對於本署不允發還鹽本訴訟案裁決書業經訓令兩淮運使飭遵相應

咨復查照文

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三號

財政部鹽務署爲咨復事准貴院咨開據合太和訴爲不服鹽務署不允發還鹽本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裁決茲將本案裁決書繕本及前調案卷二宗一併咨送查照檢收並希見復等因除訓令兩淮運使轉飭該商合太和遵照並將案卷歸檔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訓令兩淮鹽運使合太和不服本署不允發還鹽本處分一案業經平政院裁決令仰轉飭遵照文

十四年六月三日訓令第八百二十八號

上年五月間准平政院咨開據商民合太和訴爲不服鹽務署不允發還鹽本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依法受理咨送訴狀副本請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並將關於此案案卷宗檢送審查等因當經本署依法提出答辯書咨復平政院核辦八月間又准平政院咨送合太和對於本署答辯書提出追加意見書到署復經擬具追加意見書咨復平政院各在案茲准平政院咨開此案業經本院依法裁決於本年五月七日呈奉臨時執政指令在案錄送本案裁決書並檢送前調案卷二宗咨請查照檢

收並希見復等因除咨復外合行抄錄平政院關於此案裁決書令仰該運使遵照備案並轉飭該商合
太和遵照此令

附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合太和 承辦江蘇省高淳溧水句容三縣食鹽
商號住江蘇省江都縣城內小武城巷

代理人

蕭 祺 年四十歲律師事務所
鎮江小碼頭吉安里

被告

鹽務署

右原告因不服鹽務署不允發還鹽本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鹽務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原告承辦江蘇高淳溧水句容三縣食岸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請運高淳岸官鹽三百九十引繳

稅領照分三船裝載開江上駛內有程朝發一船行經皖境采石磯地方因該船戶盜賣鹽勛被長江緝私海州輪船查獲遂將船戶買戶及鹽船錢物一併帶至皖岸稽核處扣留訊問該船戶供稱名章金鰲承認盜賣鹽勛不諱即經解由皖岸權運局轉送蕪湖地方檢察廳訊辦原告聞信隨經呈請鹽運使轉咨皖岸權運局查究於十二年一月八日由蕪湖地方審判廳訊明章金鰲盜賣屬實處拘役十日並將盜賣之鹽約有二百餘勛作為私鹽沒收皖岸稽核處以船戶所供姓名與牌照不符鹽包重量復參差不一共約少鹽一百擔之多於審判廳未判決之先認為全船盡屬私鹽飭商變價存候充公皖權運局即據以呈請鹽務署核示由鹽運使呈奉鹽務署指令以商鹽應否充公當以此次酒賣咎在商人與究在船戶為斷令行運使查明核議當經運使議覆以此項鹽船有單有照係原告運往高岸已稅之鹽推究酒賣咎在船戶擬請於變價洋五千八百七十三元一角一分八釐內按照高淳售價發還原告鹽本洋四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四分其餘分充公賞其船隻應不論為程朝發章金鰲之船沒收充公於十二年六月八日奉鹽務署第八百四十二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轉諭原告知照原告隨即赴皖局具領未奉發還復由鹽運使奉鹽務署九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訓令諭飭原告對於所緝獲之鹽不能照案發還等語原告對於鹽務署最後之處分認為違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三庭審查受理當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並調取卷宗到院茲將原被

告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原告被扣留之鹽價應否充公不予發還應以原告是否與船戶勾通沿途酒賣爲斷而原告之勾通船戶賣私與否又應以有無證明確切之事實爲斷此案船戶承運原告鹽引沿途酒賣經兩淮鹽運使查明委係船戶中途盜取原告鹽勛酒賣此次運鹽船上亦未駐有原告之人是原告並無勾通船戶之事已屬確切不移且原告所運之鹽有照可憑則未經盜賣之鹽顯是官鹽查十二圩運鹽之船官廳加以限制不准加多彼此移轉應用由來已久成爲習慣官廳並非不知迄今未加取締原告當日雇船運鹽係憑該船戶所持船牌上所開之姓名程朝發報請填入運照具船戶之姓名爲章金鰲當時船戶並未向原告報明故原告無從查考至於鹽勛重量若干經緝送歸案後原告並無有人在場眼同過秤該洋員等所報之情形是否屬實無從證明其所少之數確爲船戶沿途盜賣各包重量當然有參差短少此理易明

被告答辯要旨 查緝私條例第二條緝私營隊緝獲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第四條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第五條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等語原立法

之義於私鹽種類不加區別正以責在鹽主深防脫卸之弊其未經報稅而販運者固謂之私其雖經報稅而未到達地點中途酒賣者亦安得不謂之私故緝獲之鹽必交鹽務官署處分純乎行政之事其應入司法範圍者唯判斷人犯之罪刑而合太和以爲司法官廳已認定咎在船戶岸商不負責如果合太和於法律上確有根據法庭訴訟自許參加其原呈曾言對於船戶恨已切齒何以事先漫無防範事後又不起訴一似深懼船戶不發言是以明知發還難望姑以判決一層抗拒行政處分也查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晚岸權運局汪一誠呈稱船戶自認賣鹽十八擔船中所獲空袋十八條現洋一百零九元內有五元係伊私款采石地方買主亦自認由該船買鹽每元十六觔合六元二角五分一擔雙方供認款物相符而蕪湖地方廳以爲約有二百餘觔遽與輕比共認定事實顯有錯誤至於船戶牌號人名之閃鑠不定合太和諉爲官廳所管商人莫可如何其實註冊之權雖在官署而雇用之權本在商人合太和承商有年船戶是否可靠豈容不知今以數百擔之鹽觔行十餘日之程又素知盜賣虧損而不使商夥隨行押運聽其沿途拋洒商人營業如此愚謬恐無是理或者該商因淳岸稅輕皖岸稅重先經報稅而該鹽不必到達地點暗中令其酒賣被獲之後卸責於船戶一人試問厘定此船之時曾否驗明有無牌照攬載之後如何更換程朝發與章金鰲是一是二程朝發之人借曰不識程朝發之船究往何處聯環保人何以不負責任合太和既受重大損失何以不行跟究其中種

種虛漏並無絲毫反證足以自明此案發生之後本署爲體恤商情起見當以運使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故有十二年六月二日指令之批准是年六月間稽核總所會辦韋禮敦赴滬巡視曾將此案詳細調查並信揚子下游若干鹽商確係自操此種損害國稅之營業若不嚴加懲處恐不足以儆將來該會辦回京後卽以上述等語呈奉督辦批令嚴辦等因遂於九月十四日發出第一千二百十二號之令後令一出則前令自然失其效力

原告相互答辯要旨 被告答辯書以緝私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爲根據並謂雖經報稅而未到達地點中途酒賣亦安得不謂之私云云此案是緝獲盜賣官鹽而非商人自行販私所運之鹽持有運照爲憑何能作爲私論酒賣人犯不供稱受合太和之指使又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合太和爲私運主體商人受運使管轄唯有呼籲於運使之前何嘗懼船戶不敢發言蕪湖審判廳將船戶訊明判決並與合太和無涉是未經盜賣之官鹽更不得以私論豈得適用緝私條例之規定至商人運鹽船多不能每船皆派人押運揚子四岸均係如此非獨高淳一岸爲然商人以爲有牌之照皆屬可靠而不能逆料其中途生變也合太和係正當營業與船戶勾通其所得幾何况船戶亦非易於卸責之人其甘心破產受刑而無異詞更足證明盜賣意思行爲皆爲船戶也查由十二圩運銷揚子四岸之鹽在揚分所先繳稅三元到達四岸以後再繳稅一元半沿途或經船戶盜賣到岸鹽勛短少亦僅責

令商人補繳未稅之一元半從無充公處罰情事此次商人所運之鹽均已繳稅徒因船戶盜賣少數竟將商人全船之鹽充公豈足以昭折服

被告相互答辯要旨 蕪湖地審廳判決沒收鹽二百觔究竟此鹽爲船戶私有抑係合太和之運鹽因圖未分若謂船戶之鹽而判決中明言空袋餘銀皆與船鹽相符若謂合太和之鹽既認程朝發犯罪何能沒及商人合太和對於此種不利益之判決不爲上告是否利用輕罰希圖朦領以爲得計不然程朝發於彼有何恩德而甘心代爲沒鹽噤不一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先決問題應以原告所運之鹽是否私鹽爲斷查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原告所運之鹽雖經報稅而未到達地點中途酒賣其爲私鹽已無疑義此義既明則該原告所運之鹽其沿途酒賣無論在船戶皆在原告皆應按照緝私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作爲私鹽處斷皖岸權運局將該原告全船之鹽沒收核與前項條文並無不合根本問題既經解決則當事人互相答辯之詞自不待煩言而解本此論斷鹽務署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至原告陳訴未與船戶勾通致受意外損失各節如果屬實應由原告自行依法向船戶訴追不在本案範圍

以內本院未便置議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法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 弼

評 事徐承錦

評 事孟錫珏

評 事麥秩嚴

評 事王 杜

書記官王嗣員

訓令 兩淮鹽運使 皖岸稽核處呈報鹽船拒絕揚子巡輪查驗一案仰查明呈候核辦文 訓令第八百九號十八

四年五月三十日

據稽核總所轉據稽核處呈報鹽船拒絕揚子緝私巡輪查驗經稽核員設法勒令船戶違章辦理等情轉陳到署查此案未據呈報究竟真相若何本署無從懸斷應由該 運使會同 皖岸稽核處長 確切查明具復以憑核辦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該稽核處原呈及附件一併抄發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 第二一八零七號

為付知事據皖岸稽核處呈報鹽船拒絕出揚子緝私巡輪查驗復經稽核員設法勒令船戶違章辦

理等情并各附件前來查此案應請轉飭兩淮運使會同該權運局查明具報再行核辦相應抄錄原呈連同各附件付知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附原呈

謹肅者竊查本年四月四日雲龍緝私巡輪管帶胡全興親自報稱本日在西梁山地方有湖南鹽船三隻海關註冊爲二一九四六號五六七零號一七八六九號會拒絕查驗或反對將運照及槍單繳出驗看也(三)胡管帶稱當前往查驗之時另有鹽船多艘與該鹽船等同泊一處僅此三隻鹽船反對驗看而該管帶以爲得可靠消息似乎每船除所裝官鹽外另裝有私鹽若干該管帶又稱如果渠等履行職務則衆水手預備毆打借以恐嚇因此情形胡管帶請求稽核員予以協助以便克盡責任所在也茲謹將胡管帶所呈報告譯文送呈鑒核(三)至於該案要求迅予辦理者因關係鹽稅前途也故職等立飭皖岸水路總巡派官員一人鹽警四名協同雲龍驗看三船復由職等偕同各該員等前往西梁山監視處置一切及至行抵該處始悉所云之鹽船業已開往蕪湖沿途曾見船隻多艘該項鹽船當在其列也(四)竊意是案之情形若按照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總所致揚州分所第二二三零號指令第一段令仰揚子巡緝員等節(見總所去年五月十四日致職處第三一八號指令附件)則巡緝人員於鹽船航行時登船驗看或勒令該船等停船查驗均屬正當辦法職等之意最好免除此

種辦法當即退回燕湖乃由祝開福君向海關人員接洽俟該船等將運照繳呈海關驗照時即由海關扣留(五)該船等於四月五日即星期日抵蕪乃由胡管帶及皖岸水路哨長袁越賢上船驗看旋據袁越賢報告據五六七零號船老大聲稱渠在西梁山反對查驗者係恃十二圩江船公所發出之傳單(即十八幫公所)渠復出傳單一張渠謂渠以為傳單中指明鹽船無須由揚子巡緝輪隻查驗也茲謹將中文傳單連同譯文送呈鑒核(六)此項傳單若仔細研讀可見船戶之解釋不能証其為當但此種人解說傳單中意義以為兩淮運使既予辦理此案即可認為無論何時鹽船無須承受揚子查驗矣最後由船戶方面偵悉渠等在十二圩時曾有某部份告以傳單中意義即如上述也在西梁山會聞反對查驗者為衡州幫其餘船戶願受查驗而不加入三船反對者為湘幫兩幫俱係湖南船戶(七)本月五日即星期日經海關通知所有扣留運照一節業已照辦而鹽船停泊後經胡管帶偕同袁哨長前往查驗該船等並不反對但亦未查出私鹽所可注意者該船等如果帶有私鹽於本月四日至五日夜間頗有處置私鹽機會或者雲龍於四日經過該船後船戶已慮及將在蕪湖服從驗視也(八)為消滅一般長江船戶對於揚子巡緝職權有所誤會之處並使揚子巡緝人員嗣後俾克履行保護鹽稅責任故職等將該三船船戶於六日召來處中據該船戶等稱在西梁山反對緝私人員查驗者係別船水手並非渠等所為且完全承認揚子巡緝人員為稅收利益起見隨時可以查驗鹽船而

停之際尤屬無碍並自認不應拒絕驗看嗣後不敢再犯更願具結簽押(九)職等向該船戶等說明否認反對一節殊難信以為真但無論何種情形凡該船船夥舉動應由該船負責如果再犯定將由該管長官從嚴懲辦接到切結後乃請海關交還運票於本月六日下午重行開江茲謹將切結譯文送呈鑒核(十)竊意是案拒絕緝私人員查驗之原因係根據十二圩江船公所所發傳單已無疑義查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二十六日及四月七日第三六六八號九八五九號及四零二四號(總辦意見書曾設如據報告船戶違章或船戶之舉動顯有舞弊嫌疑則鹽船於航行時間儘可從事搜查或將該船扣留但該傳單內並未載明此種要義以致頗滋悞會使揚子巡緝局不克履行應盡之責江船公所固不能辭其咎也(十一)故用敢建議者(甲)須令十二圩江船公所知悉此次發生事故(乙)須令該公所明瞭揚子巡緝局之職權而所謂權限者即於航行之時可勒令停船如以為有停船必要也此種情形該公所應通知各船戶遵照(丙)須警告該公所不得口頭佈告或以別種方法宣傳引起船戶發生感想以為凡鹽船在航行時間揚子巡輪無權查驗即使緝私人員曾接報告設船戶從事販私或船戶舉動有可疑之處緝私人員亦無權在航行時間勒令停船職等鑒於揚子下游其他緝私機關殊不可靠故深信為稅收前途計必須維持揚子緝私局權限無待職等重瀆鈞聽矣現將原呈抄錄一份分寄揚州分所及揚子巡緝員合併陳明謹呈

雲龍巡輪管帶胡全興報告文

呈爲報告官鹽船戶徐芳林等匿藏公文唆衆抗查懇請鈞處通飭所屬緝私警隊前往相助辦理而維緝務以儆儆尤仰祈鑒察事竊據報信人黃金發報稱官鹽船戶徐芳林徐善卿趙紹之等夾帶私鹽等情嗣於今日在西梁山河面檢查停泊船隻其中有該船等在管帶將即前往分別勸查有無夾帶情弊乃船戶徐芳林不允繳驗公事艙單及運照等並胆敢喝禁檢查復呼衆毆打當時尙有船戶徐善卿趙紹之附和似此該船戶等實屬輕視緝務殊與緝私前途有礙管帶迫切具呈前來伏祈鈞處飭令所屬緝私警隊迅速前往相助而辦緝務以免儆尤所有以上船戶徐芳林等匿藏公文唆衆抗查經過情形除面陳明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仰祈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船戶切結

立具結人官鹽船戶

徐芳林
徐善卿
趙紹之

等承裝湘岸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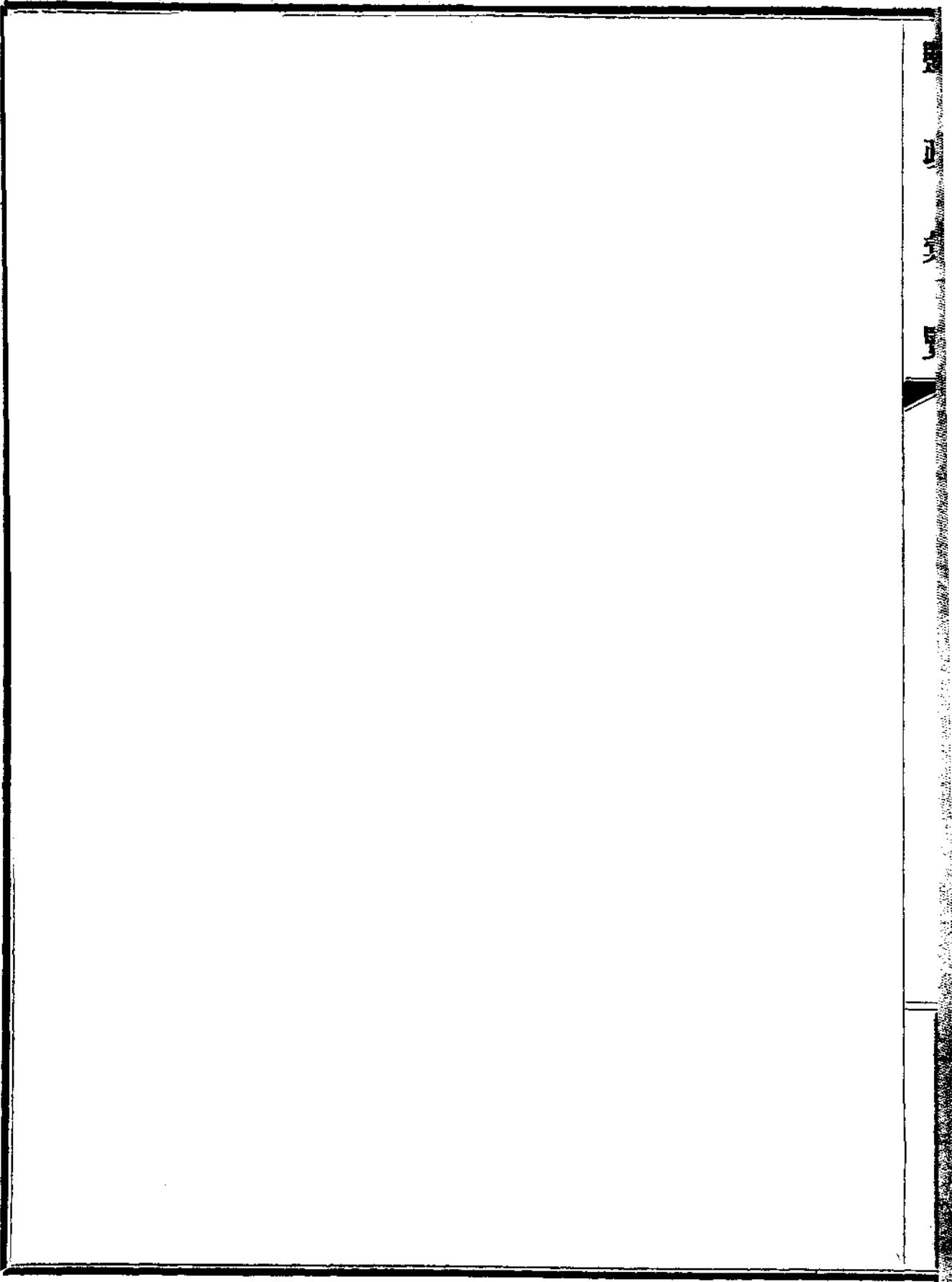
三千四百包
二千八百包

於本月五日停泊西梁山河面被雲龍緝私

巡輪登船檢查時因有外幫船夥出言不馴違抗拒查非小船戶等有意違抗懇求貴處長台前姑念無知施恩寬恕此後不拘小船等停泊何處應請貴雲龍輪隨時查驗決不敢再有違抗情事否則聽從依法懲辦此次懇祈貴處長開恩釋放立此切結爲據謹呈

十二圩十八幫江船公所傳單

啟者本年一月三十日奉揚子淮鹽總棧諭開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司長第六十八號指令本棧長呈據十八幫航商代表周鳴鳳等公稟請撤銷小輪查驗以免危險而保課本由奉令此案前據該航商等逕電到司業經轉函揚分所迅予制止以清權限而免危險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諭飭該代表等即便知照此諭等因奉此相應抄錄指令轉知各航商知照此後如該小輪再越權違法迫令停泊查驗可據司長指令拒絕或電知本分所派人前來交涉可也又大勝關設立航政局收捐旗照等費業經本公所呈請江蘇省長飭令該處航政局撤銷停辦以後不得抽收船捐等因合併刊印傳單俾衆周知以免再受欺騙此致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九編

單行規程 兩浙九十

訓令松江運副蘇屬統領所請整頓緝私辦法業經逐條核定仰轉行遵照文

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訓令第七百七十八號

本年二月間據關前運副轉據蘇屬緝私統領呈請裁撤團部改添督察長副官稽查等員並擬增加游緝隊等情四月間又據該統領呈擬整頓緝私辦法四條本署詳加查核該統領原呈第一條所請裁撤團部並將統部游緝隊改編水巡一節應准照辦所有新編水巡薪餉船租等項即以原有兩團部及游緝隊每月經費撥充勻配不得超過奉准預算數日仍將新編弁兵名額薪餉船租各項細數呈明本署核定又原呈第三條所請緝私得力人員錄叙實職一層本署向無此例又擬函請鹽商公會酬給津貼辦法應出於商人之自願不得強迫此層須慎重辦理切勿冒昧債事其餘兩條事關款項業經飭由稽核總所轉飭松江分所議復應由該運副會同分所及統領妥為接洽具報並仰轉行該統領遵照該統領原呈隨文抄發此令

附松江運副原呈

松江運副為據情呈報事本年二月七日准蘇屬緝私蔡統領和林咨稱蘇屬緝私營隊原屬兩浙範圍敵統領前辦兩浙緝務往來蘇浙間恆有兼顧不及之勢因在統部人員及游緝隊內酌撥薪餉經

費添設團長二員及一二兩團部以資就近管轄現在兩浙劃分敵統領專任蘇屬因卽傳集各營長
偕同鹽商公會同會議仍將兩團長名稱及團部裁撤令各營直接統部俾免遇事轉折耽貽誤
良多所有兩團部薪公餉項改添督察長副官稽查等員至於游緝隊亦擬加增以便分道梭巡及臨
時接應各營緝捕之用如此變通辦理無須另籌經費仍與舊制相符爲此先行咨明一俟編定之後
再行造冊咨送等因准此除分別呈咨外理合呈祈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附蘇屬緝私統領原呈

呈爲蘇屬分防緝隊共十一營自江浙兩經戰事緝務漸形廢弛應行竭力整頓謹條陳數端仰祈鈞
鑒核奪事竊查兩浙緝務劃分浙屬蘇屬以後凡蘇屬分駐之十一營防地原設有第一第二兩團蓋
因兩浙未分之前地點寬遙範圍廣闊立團部者正所以助統領耳目之未周也統領此次奉命任事
舊地重來乃專任蘇屬一方面局勢與前大異迭准松江運副稽核分所並鹽商公會人等來請以蘇
屬緝私現狀一切各營公文呈報莫妙於營長與統領直接多一團部事事周折翻覺耽延時日與其
將兩團月糜之薪餉位置閑散軍官何如多養得力兵士較有裨益統領深韙其言當卽依照公請辦
法遂將兩團咨明取消在案並經聲明將兩團之薪餉公費暨統部原有巡緝步哨一隊現因不適於
用改編爲水游緝隊添設官快船四隻歸由統部管轄卽將無用之費化爲有用庶於緝務稍資得力

擬自三月一日實行業咨松江運副暨分所核轉在案此就統部大概情形之先宜整頓者一也查職部各營巡哨軍械前次江浙起釁戰事一再發生後經前任石黃兩統領據各營先後呈報第一營之槍械被馬師長育仁收去八十餘桿第七第八等營之槍械被蘇軍守備司令陳宇鈞由常州擄去數十桿其餘第二第六第十等營亦各失去槍械數十桿共計各營損失槍枝一百八十餘桿子彈八千餘粒統領蒞任之初覩此情形若不設法添購當此梟匪蠢動之時緝務前途殊多障礙統計各營除官長外所有弁目兵士共二千二百餘名能以捕梟致果自係人各一槍現查全部各營槍械除損失與廢壞者實存之數計新式七九槍二百五十桿各項舊式雜槍一千四百十桿第此項舊式槍枝子彈現時各製造局皆已停造用完無處購配即在舊存之內剔選備用短少約近千桿茲際私梟潰兵混亂猖獗其來也不定何時蠡湧而至盡皆手持快槍盒砲各防駐巡船兵攢三聚五分佈零星所用九响五响毛瑟如何抵禦竊聞辦大事者不惜小費求完繕者必先利器擬請暫先添購新式七九槍一千桿子彈十萬粒約計分發支配每營不足百桿每槍不過百粒核算費用之數亦祇數萬元之譜既可得力整頓尤能以壯聲威以後每年銷數日見加增區區製購款項彌縫綽有餘裕此部添購槍械爲整理緝務起見尤爲日下當務之急者二也夫鹽務之盈絀全在緝私之勤惰而緝私之勤惰全在官長之能否督率與兵士能否用命是以關於職務問題絲毫不容假借擬預定一功過程式表

通令各營將逐日應辦事宜按月列表彙報其辦理緝務銷至功鹽交到一成紀功一次銷至二成紀大功一次銷至三成有特別獎勵並函請鹽商公會酬給津貼一面呈請大部註冊錄敘實職其辦理緝務之無能者短到一成紀過一次短到二成限期撤差短到三成撤差之後復加懲罰有此以來立一課程緝務當有起色此考察各營職務勤惰以爲賞罰程式者三也此外擬設緝私講習所就各營挑選五六名共計六十名日日訓練六月畢業發交外營或先畀以頭目服務練習下級官長皆由此中選擇各營既不得任用私人則軍紀觀瞻亦可一滌從前腐敗積習此挑選各營兵士設立緝私講習所之未可緩者四也統領負斯重任自應力除宿弊不敢稍涉因循如果假以時期數月暮年以後蘇屬課銷不敢操必勝之權似可蒸蒸日上凡所臚陳靡不需款事關特別開支應就管見所及謹先擬議以上諸辦法其添購新式槍枝尤爲目下緝私之要圖並列附各項槍枝損失廢壞暨實存數目表二份理合備文呈請督辦署長鑒核並轉致總所酌量准予核撥以資辦理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附總所付廳原文第二一七九六號

爲付知事據松江分所呈報蘇五屬緝私統領擬將統部人員改組裁撤團部及編水巡游緝隊等情並附件前來又奉署長交諭據該統領呈擬整頓緝私辦法並添購槍枝子彈等因並摘抄原呈及槍彈表過所查該緝私統領所擬將統部人員改組團部裁撤及編水巡游緝隊各節現均照准惟須不

超過原定經費預算方可除令該經協理知照並將署長所交該統領原呈及槍彈表抄寄該分所查閱具報外相應照抄令稿連同分所原呈及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爲荷此付

附總所致松江分所函稿第二〇二九號

逕覆者據本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八百九十四號函稱蘇五屬緝私統領擬將統部人員重行改組將團部裁撤並編水巡游緝隊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該緝私統領所擬將統部人員改組將團部裁撤及編水巡游緝隊各節現均照准惟須不超過原定經費預算方可除由貴經協理轉陳所擬各節外該緝私統領曾直接呈請鹽務署准予從新購置軍械子彈以補所稱前被某軍官向緝私隊取去之數並增加緝隊之實力茲將該緝私統領原呈及其現存軍械子彈之數目表附此抄寄貴經協理俾於未再將此案核辦以前查報前來此致

附抄松江分所原呈第二八九四號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敬肅者茲准蘇五屬緝私統領兩次咨開

- (一) 擬將統部人員重行改組
- (二) 改編水巡游緝隊一隊
- (三) 擬將兩團部裁撤

(四)擬添募第二水巡游緝隊一隊等因謹將來咨兩件分別抄譯送呈鑒核茲爲便於校核起見將統領所擬更改之處另列一表一併呈請察鑒若照統領所擬辦理每月須增加經費計洋七百八十五元即使第二水巡游緝隊不事添募每月亦增加洋二百三十一元所有統領擬將團部裁撤並將統部改組及以所餘經費將游緝隊改編水巡游緝隊各節經協理均無異議但以緝私營歷來辦事不甚得力而月支經費現需洋二千二百十三元爲數已鉅似未便於核定之預算外再事增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祇遵肅此謹呈

附抄比較表

現有員額		擬改員額	
職別	員額 薪額 總計	職別	員額 薪額 總計
一統部			
統領	一 五百元 五百元	統領	一 五百元 五百元
副官	一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副官長	一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總稽查	一 五十元 五十元	副稽查	二 各四十元 八十元 各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一等書記官	一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等書記官	一 一百元 一百元

二等書記官 二	各五十元	一百元	二等書記官 二	各五十元	一百元
一等軍需官 一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等軍需官 一	一百元	一百元
二等軍需官 一	五十元	五十元	二等軍需官 二	各五十元	一百元
收發員 一	三十二元	三十二元	收發員 一	三十元	三十元
一等司書 二	各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一等司書 二	各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二等司書 二	各二十元	四十元	二等司書 二	各二十元	四十元
馬 弁 十	各十二元	一百二十元	馬 弁 十	各十二元	一百二十元
號 兵 二	各八元	十六元	號 兵 二	各八元	十六元
伙 夫 四	各五元	二十元	伙 夫 四	各五元	二十元
公 費		二百元	公 費		二百元
			房 租		一百元
			稽查員旅費		二百元
共 二十九	一千四百九十六元		共 三十四	二千零十二元	

軍行規程 兩浙

四

鹽務署 刊行

二團部

團長二 各五十元 一百元

軍司需官兼二 各三十元 六十元

稽查二 各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衛兵十六 各七元 一百一十二元

公費 九十二元

共二十二 四百一十二元

三游巡隊

隊長一 四十元 四十元

司書一 十元 十元

號兵二 各八元 十六元

二第一水巡游緝隊(改組)

隊長一 四十元 四十元

司書一 十元 十元

號兵二 各八元 十六元

船長三 各二十元 六十元

舵兵四 各九元 三十六元

頭兵四 各八元 三十二元

正目三 各八元 二十四元

副	目三	各七元五角	元二	五十	角二
兵	士四	二十	各七元	十一	八百
伙	夫三	各五元	十五元		
公	費		十元		
共	三十七		三百零五元五角		
隊	長一	四十元			
船	長三	各二十四元	七十二元		
舵	兵四	各九元	三十六元		
頭	兵四	各八元	三十二元		
兵	士三	二十	各七元	二百	二十四元
伙	夫四	各五元	二十元		
公	費		十元		
四	船租金	各二十元	八十元		
共	四十三		四百七十二元		
三第二水巡游緝隊(添募)					
兵	士四	二十	各七元	十一	八百
伙	夫四	各五元	二十元		
公	費		十元		

單行規程 兩浙

五

鹽務署 刊行

總計 八十八

二千二百十三元

總計 一百二十五

二千九百九十八元

附抄緝私統部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來咨

四船租金

各二十元

八十元

共 四十八

五百十四元

蘇屬緝私統部為咨請事竊統部所屬步兵游緝隊向係三棚不惟兵力單薄且浦江以及內河一帶港汊紛歧步兵亦嫌多不適用現擬改組水巡游緝隊用大關快船四隻每船船長一員目兵夫共九名月支薪餉洋八十四元四船共洋三百三十六元內隊長自帶一船少用船長一員又隊長司書號兵七十六元總計需洋三百九十二元又統部既已裁去兩團長添設副官長一員遇有統領因公他出統部日行事宜應由副官長代拆代行下餘添設之副官稽查資於出入辦公尤未可少又統部租用辦公房間原係三樓三底此次員司人多居住偪仄應須租用五開間始可敷用惟統領公費項下關於伙食紙張一切開支雜項以近來生活程度之高已覺左支右絀擬請將房租一項作另開支或活支俾便實報實銷查前統部原有款項一千四百九十六元兩團部及步兵游緝隊原有款項七百七十七元五角共二千二百十三元五角以之改添統部人員薪公暨水巡游緝隊再加房租費一百四十元共需洋二千二百零四元通盤核算尚餘洋九元五角除分別列表隨文咨送外相應咨請貴

分所查照轉呈總所准予核支並希見復而便實施此咨

附抄緝私統部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來咨

蘇屬緝私統部為咨請事案查統部所屬步兵游緝隊不堪適用改編水巡一隊用關快船四隻共計薪餉洋三百九十二元業經另文咨請在案惟敵部十有一營分駐外海長江及浦江內河一帶地點之縱橫遼闊殆逾千里而遙僅以四船游巡各營仍覺不敷調遣擬再編水巡游緝一隊添設隊長一員用關快船四隻隊長自帶一船餘用船長三員舵兵頭兵伙夫各四名兵士每船八名共三十二名每月薪餉數目詳列表內共計洋四百三十四元值此軍興以後私梟乘隙肆入務宜用詳審慎嚴為佈置以杜其猖獗之萌所有關快船租每隻每月租費二十元連前改編四隻共需洋一百六十元又統部稽查辦事員分往各營查防偵察其常川梭巡舟車旅費每月以二百元為預算之概況按月應由各該員詳細開摺或增或減實報實銷列表隨文咨達外相應咨請貴分所查照轉呈總所酌核見復以便施行此咨

附蘇屬緝私統部水巡游緝隊官弁兵夫薪餉數目一覽表

職別	員名數	薪公餉數	合計
----	-----	------	----

隊長	一員	薪洋四十元 公費十元	五十元
----	----	---------------	-----

司書一員 薪洋十元 十元

號兵二名 每餉洋八元 十六元

船長三員 每餉洋二十元 六十元

舵兵四名 每餉洋九元 三十六元

頭兵四名 每餉洋八元 三十二元

兵士二十四名 每餉洋七元 一百六十八元

伙夫四名 每餉洋五元 二十元

共計四十三員名 三百九十二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附蘇屬緝私統部改添人員薪餉公費雜支一覽表

職別 員名數 薪公餉數 合計 雜支數 目合 計

統領一員 薪水洋五百元
公費洋二百元 七百元 房租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副官長一員 薪洋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副官二員 每薪洋四十元 八十元

稽 查	二員	每薪洋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一等書記官	一員	每薪洋一百元	一百元
二等書記官	二員	每薪洋五十元	一百元
一等軍需官	一員	薪洋一百元	一百元
二等軍需官	二員	每薪洋五十元	一百元
一等司書	二員	每薪洋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二等司書	二員	每薪洋二十元	四十元
收發員	一員	薪洋三十元	三十元
傳達員	一員	薪洋二十元	二十元
馬 弁	十名	每餉洋十二元	一百二十元
號 兵	二名	每餉洋八元	十六元
伙 夫	四名	每餉洋五元	二十元
共 計	三十四員名		一千六百七十二元
總共銀洋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附蘇屬緝私統部水巡游緝隊薪餉船租費暨統部稽查等員旅費表

職別	員名數	薪餉數	合	計	船名	隻數	租費	合	計	概算統部稽查等員旅費
隊長	一員	薪水四十元 公費洋十元	五十元		關快	八	每二 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船長	三員	每薪二十四元	七十二元							
舵兵	四名	每餉九元	三十六元							
頭兵	四名	每餉八元	三十二元							
兵士	三十二名	每餉七元	二百二十四元							
伙夫	四名	每餉五元	二十元							
共計	四十八員名		四百三十四元	共計	八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總共計銀洋七百九十四元										

說明 查前編水巡游緝一隊表內未列船租故此表併數列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發 鹽 准 單																									
川 南 稽 核 分 所																									
准單一	給放鹽	合行掣	數收訖	稅則如	已按照	稅款業	查應繳	稅款茲	先繳清	鹽勛須	放各岸	章凡發	照得定	准單事	為發給										
年	月	日				經 協 理 簽 字																			
重 量 及 鹽 別																									
之 每 擔 稅 率																									
號 數																									
重司碼	包滿耗	磅每	勛合	碼秤	包皮司	磅每包	合 勛	勛重量	每包鹽	四十磅	合一百	一百勛	司碼秤	每担重	磅 合										
經簽發		之數業		有核准		證明所		符為此		核對相		之數目		單所載		已與副		之數目		放鹽勛		核准應		憑此單	
日 秤 訖												秤 放 員 簽 名 蓋 章													
逾 限 作 廢																									

單行規程 四川 二 鹽務署 刊行

鹽 正 真 貨

<p>鹽 准 單 存 根 所</p>	
<p>稅 查 稅 先 鹽 放 章 照 准 爲 款 應 款 繳 清 勛 各 凡 得 單 發 業 繳 茲 清 須 岸 發 定 事 給</p>	<p>於 件 放 紙 下 開 鹽 所 列 條 有</p>
<p>經 協 理 簽 字</p>	<p>發 准 單</p>
	<p>運 鹽 商 名</p>
	<p>准 放 鹽 勛</p>
	<p>放 鹽 地 名</p>
	<p>運 銷 地 點</p>
	<p>所 收 稅 款</p>
	<p>收 稅 聯 單</p>
<p>合 勛 每 四 合 一 司 每 勛 重 包 十 一 碼 担 量 鹽 磅 百 磅 秤 重</p>	<p>磅 合 司 包 勛 秤 勛 馬 共 合 每 磅 每</p>
	<p>民 國 年 月</p>
	<p>准 單 限 三 月 出 關</p>

存根	
所	
為發給 補配准 單事照 得發給 免稅補 配准單	有放鹽 條例開 列於后
協理簽字	發單日期
	運鹽商名
	准放鹽勛重
	放鹽地名
	運銷地點
運照號數	原領准單號數
	失吉地點鹽
	失吉案號
每擔重 司碼秤 一百勛 合一百 四十磅 每包鹽 勛重量	秤 勛合 包皮重 司碼秤 磅每 磅合 磅每包
	之數業 經簽發
	民國 年
	准單限三月出

單 行 規 程 四 川 五 鹽 務 署 刊 行	補字第 號 免稅補配准單 川南稽核分
	業奉 總所核 准合行 掣給補 配准單 一紙所 有放鹽 條例開 列於后
	發單日期 經
	運鹽商名
	准放鹽勛重量及鹽別
	放鹽地名
	運銷地點
	原領准單號數及日期及失吉
	失吉地點鹽量及日期
	失吉案號
	包皮司 碼秤 勛合 磅每 包滿耗 重司碼 秤 勛合 磅每 包共重 司碼秤 磅合 磅合

鹽政彙覽第一百零九編

單行規程 晉北四十五

訓令 口北 權運局口北晉北兩屬邊界發生爭執一案仰再併案會商核議具報文十四年五月二

十五日訓令第七百七十九號

查晉北口北兩屬邊界發生糾葛一案業於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二五號十三年四月四日第五四四號先後訓令該局與收稅局接洽辦理具報茲復據稽核總所轉據晉北收稅局呈報解決晉北口北兩屬邊界問題具體辦法請核前來除分令各該收稅局會同具報外陳請查核等情除分行外合再抄錄總所與晉北口北兩收稅局來往原文令仰該局從速與收稅局併案會商核議具報此令

附總所付廳原文第二一七八六號

為付知事據晉北收稅局呈報解決晉北口北兩屬邊界問題具體辦法請核前來查前經本所分令各該收稅局將兩屬邊界及彼此關係妥為計議和平解決并於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八八六四號付請分行各該權運局在案茲據前情查此案除分令各該收稅局會同具報外相應將各該令稿連同原呈抄付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查核分別行知各該權運局可也此付

抄致晉北收稅局第一四八八號令稿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逕復者據本年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函稱華收稅官前赴張家口與口北長官會商解決晉北口北邊界問題謹將所商定之具體辦法陳請鑒核將來俟收集所有關於此案之各報告即與口北收稅官等會同編具報告呈請切實核准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正聽候將所稱會同編具之報告寄呈前來此外並應繪具各區之草圖數份將所擬各項辦法之理由一併詳細叙明爲要現正照此飭行口北收稅局遵照並已付請鹽務署查照矣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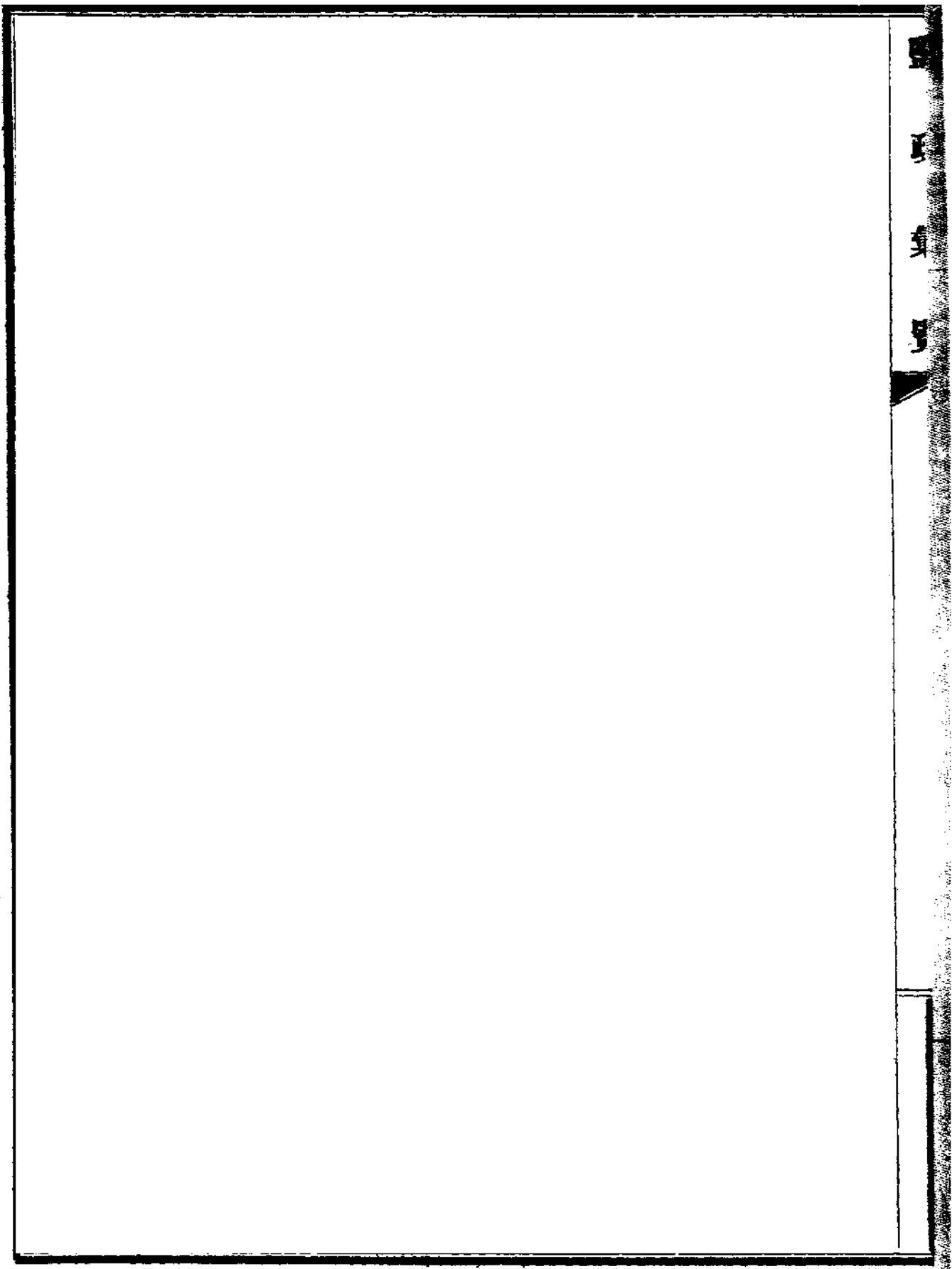
抄致口北收稅局第一四六四號令稿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逕啟者關於解決晉北及口北兩屬邊界問題一事經總所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四十號函飭知查照在案且晉北華收稅官鄧君新近亦曾赴張家口磋商一切茲奉總會辦令知一俟此事議決後貴收稅官等應即與晉北收稅官等會同編具報告呈送前來并繪具各該處之草圖俾將所擬各節之理由切實叙明現正照此飭行晉北收稅官等遵照并付請鹽務署查照矣此致

抄原呈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二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二四五號令飭與口北長官將兩屬之邊界及彼此之關係妥爲計議和平解決編一簡明報告書寄呈前來俾將所商辦法切實批准等因奉此職局曾於本年二月十四日第三一五號短公函內陳明擬由華助理員親往邊界察看並赴張家口與口北

長官解決此項問題嗣奉鈞所三月二日第一四四五號電令照准華助理員旋於三月六日啟行并因界務關係收稅行政兩方因商晉北權運局派員會同前往茲將華助理員履勘情形及與口北長官會商具體辦法爲會辦詳陳之查晉北與口北界務若以武川陶林兩縣縣界作爲分界則界綫較爲顯確可免後來爭執華助理員由京赴張時卽以此意與口北長官會商彼此意見均尙屬相合惟口北華洋助理員爲謀管理上之便利擬以岱海灘一帶劃歸晉北而以晉北屬之武川（內有烏蘭花監放處現歸晉北管理）交易之華助理員以岱海灘產銷一切情形未能深悉允先派員調查旋將應加調查事項繕寄北路局令其派員前赴岱海灘一帶詳細調查俟回張垣接得報告再行決定迨華助理員由包回張而調查報告尙未寄到華助理員因難久待遂與口北長官商定兩種具體辦法（一）如果岱海灘一區晉北不難管理自可彼此交換（二）如晉北於岱海灘不易管理卽將界綫劃清以武川全縣爲晉北轄區陶林全縣爲口北轄區口北設在龍勝德口子之後壩收稅支局及設在龍勝德之緝私卡均應移設於陶林縣境內至晉北應否在龍勝德設局或改設於扼要之黑山子與大灘兩處隨後酌定再呈總所核示各方對此均具同意此解決界務一切經過之詳情將來依照何種辦法應俟報告寄到及與口北商決後再行會呈鈞所切實批准謹呈



鹽款總帳

說明

- (一) 司碼秤每擔合英國秤一百四十磅
 - (二) 有數處分所其所列之司碼秤擔數只大約之數而已
 - (三) 福建之正課乃由運司按前清額定運鹽之數繳納
 - (四) 雜收乃包括放鹽時所收之正稅以外一切費用捐項而言
 - (五) 所開廣東省各項數日均係臨時之數其兌換虧損乃由於徵稅按面值收紙幣之故當時紙幣平均市價每百元只合港幣六十三元八角八分
 - (六) 所用之兌價如下
 - 每一百元合庫平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 每一百元合規元七十三兩零六分六釐
 - 每一百元合日元一百零六元一角三分零五毫五絲
 - (七) 俸給費乃包括薪工而言辦公費則包常年經費旅費雜支以及隨時發生之一切支款在內
-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年底鹽款收支清單

收入

(一) 各分所收數 一四,五〇一,八〇二._元三三

(二) 各權運局解款 三,〇七四,三四九._元三七

(三) 五國團銀行歸還利息 八,七八四._元〇七

共計

一七,五八四,九三五._元七七

支出

(一) 所支行政經費 二,〇六四,三九六._元六五

(二) 匯費及貼水 八三二,四二二._元七四

(三) 政府特別提款 一,二四八,三三〇._元九九

(四) 以鹽款作抵各款

(五) 各局結存之款 五,四四九,九二八._元三三

(六) 中國銀行結存之款 七,五六七,四五〇._元〇九

(七) 匯解團銀行在途之款 一,一三七,〇七〇._元二九

(八) 團銀行結存之款 二,〇〇三,二九七._元六

共計

一七,五八四,九三五.^元七七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年底各稽核分所鹽款結存單

收入

(一) 所收稅款

一六,六四九,六三五.^元三四

(二) 雜款 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未發各款

四五一,二五七.^元〇七

共計

一七,一〇〇,八二二.^元四一

支出

(一) 應支行政經費

二,五二五,四八六.^元七二

(二) 匯費及貼水

八三一,四二二.^元七四

(三) 政府特別提款

一,二四八,三三〇.^元九九

(四) 以鹽款作抵各款

(五) 雜款 未繳之稅款

二,二四七,八三三.^元〇一

(六) 解交團銀行之款

九〇五六,一五六.^元六三

(七) 中國銀行結存之款

五四四,九一八.^元二三

附錄

鹽務署

刊行

鹽務署 刊行

共計 一七,一〇〇,八二四元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底各處稽核分所鹽款收支撮要

各處分所應收鹽款

核分所	各產地稽核所放鹽數按司碼秤之擔數	放鹽直接所收之稅額大約平均數	應收之稅款	
			直接徵收稅款	雜稅收入總數
奉天	一,五五,七八〇	六九〇元	一,〇五九,五〇八元	一,一〇九,六三七元
長蘆	一,四三,八九二	一,四〇三元	二,〇一九,〇九四元	二,〇二六,三六九元
山東	七九,二六九	一,二八六元	九四〇,〇〇一,四六六	一,二八四,九七二,八八
河東	二九〇,二二三	一,三五四元	三六四,三三四,〇〇	三六四,三三四,〇〇
兩淮	一,四四,二六六	三二七元	五三五,六四七,九三	八五三,六八八,八五
兩浙	一〇一,八三七	二,〇三二元	二〇八,九三七,六八	四四二,四九六,九七
福建	四四,二七二	五,〇〇〇元	三三四,八六四,〇八	三三二,一四六,四三
廣東	五二,九六三	一,五二四元	七六六,四四一,〇〇	一,三九九,六三八,六〇
共計	六,五四七,〇六四	九,三三八元	六,二三八,七三九,二六	七,七九二,一九四,三三

各處實收及欠繳之鹽款

各處分所 已收之款

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欠繳之款

奉天 二四四,九〇六,九五

八六四,七三〇,七九

長蘆 一,七六四,三九二,三〇

二四二,九七七,四四

山東 七七二,五五二,七五

五二二,四一九,二三

河東 二八二,七九八,七三

八二,四三三,二八

兩淮 八三四,〇三四,六〇

一八,六六四,二五

兩浙 四四二,四九六,九七

福建 三三二,一四六,四三

廣東 一,三九二,八九二,七六

七,七四六,八四

共計 六,〇六四,三〇,四八

一,七三七,九七三,七四

各處行政經費

各處分所 應支之數

已撥之數 未撥之數

奉天 一,五〇,九三二,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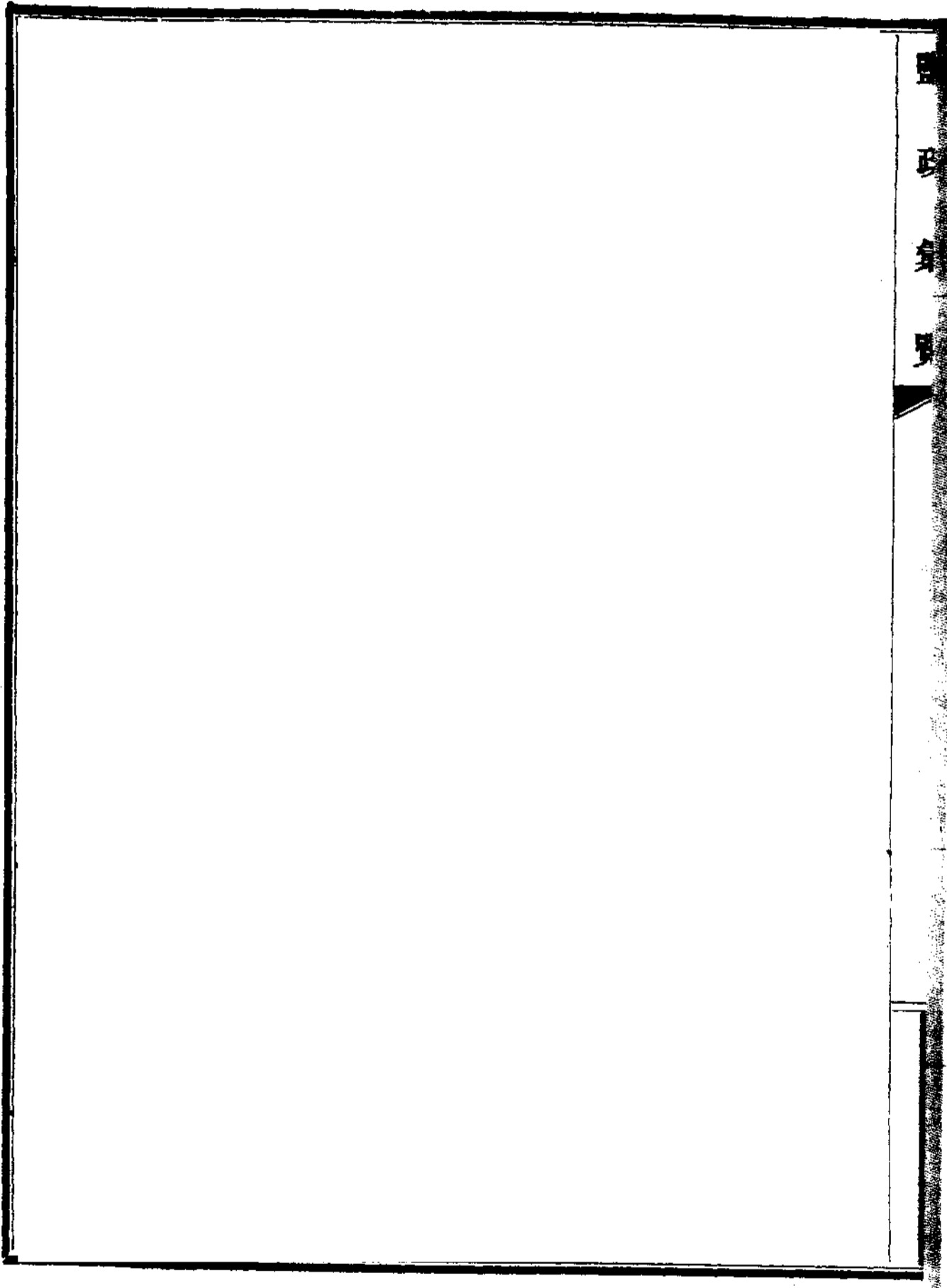
六七,七九五,五二

八三,一三五,五四

長	蘆	三二〇,〇九二,二二	二六七,三四,九六	四二,八六六,二五
山	東	一五九,一八九,〇七	九〇,三九七,三五	六八,七九一,七二
河	東	一三三,六八二,六四		一三三,六八二,六四
兩	淮	二四六,三六四,〇三	四,五九九,五七	二四一,七六四,四六
兩	浙	七七六,九三五,六〇	六〇二,四四二,二九	一七四,四九三,三一
福	建	一八七,二四九,六一		一八七,二四九,六一
廣	東	七九六,四八七,四		七九六,四八七,四二
共	計	二,六〇九,八九九,五八	九六四,六六四,一七	一,六四五,三三五,四一
各處之匯費暨兌換貼水以及解交五國團銀行之鹽款				
各處分所		匯費及兌換貼水	解交五國團銀行之數	
奉	天	四三,七二 元	七三六,〇二六,三四	
山	東	四九,八七 元		
河	東			
兩	淮			

附錄

兩 浙	一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七,三四	六四九,六六
廣東		
共計	一六六,一八	六六,六六六,〇〇
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處結存鹽款		
各處分所	在中國銀行者	在各局者
奉天	一七七,二二四 _元	
長蘆	八四二,五六五,三二	
山東	六四四,六一五,六四	三,九三五,六五
河東		二八,五四七,〇三
兩淮	三三,五九四,二四	九〇七五,八四
兩浙	三七,三〇三,四〇	八四,三三四,二二
福建		七,一七,三,八七
廣東		四三,三六六,三三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法令第五 (續前)

宋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闌入法禁地貿易至十觔煮鹹鹽至三觔者皆坐死建隆三年增闌入至三十觔
煮鹽至十五觔坐死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入至二百觔以上煮鹹及主吏盜
販至百觔以上並黥面送闕下至淳化五年改前所犯者止配本州牢城代州寶興軍之民私市契丹骨
堆渡及桃山鹽雍熙四年詔犯者自一觔論罪有差五十觔加徒流百觔以上部送闕下

宋史食貨志

政和五年議偽造鹽引者並依川錢引定罪

宋史食貨志

淳熙元年敕令諸犯鹽一兩笞四十二觔加一等二十觔徒一年二百觔配本戍煎煉者一兩比二兩以
通商界鹽入禁地者減一等三百觔流三千里其人戶賣蠶鹽兵役賣食鹽以官鹽入別縣界一觔笞二
十二觔加一等二百觔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諸犯鹽權禁者將有办器仗隨行以私有禁兵器者論罪
諸販賣私鹽捕獲到官之人若罪合科徒流者當官相驗身貌強壯及得等杖堪充征役免罪刺填軍
額身貌怯小疾病不堪役使即依本法施行 諸監司若當職官及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各及其家
人販權貨者加凡人一等茶鹽又加一等或將捉到茶鹽減尅不送官私自賣買罪輕者各徒二年知情

不糾舉者部轄人與同罪所管官減二等若失察者各杖一百 諸官司捕獲私鹽輒將透漏地分妄入姓名同狀申解者杖一百 諸色人各獲私有茶鹽及將通商界鹽入禁地官鹽入別縣界者准價以官錢支給不滿一百觔全給一百觔以上給一百觔二百觔以上給五分獲販私有茶鹽及告獲將通商界鹽入禁地官鹽入別縣界販者除以犯人隨行物全給外別支賞錢不滿十觔給錢一十五貫每一十觔加一十五貫至一百五十貫止 諸客販鹽往通商州縣經過稅務不將引狀批鑿者杖六十許人告諸客販鹽經過稅務將到狀不為批鑿者杖六十若批鑿而故留滯經日罪亦如之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 慶元條 法事類

按宋初以五代鹽法太峻建隆初改定官鹽闌入禁法詔令輕減

文獻通考載建隆初年詔言近朝立制重於律文甚非愛人之旨令判大

理寺舊儀等參酌輕重刪定刑書上編敕四卷詔與新刑統並頒天下世稱平允據此則鹽法條流因唐之舊列於編敕固在律令外者也今考五代時私鹽禁條與私鹽同為一類宋史食貨志載建隆二年以後漢乾祐間犯私鹽者並棄市周至五勛者死立法太峻詔令凡私鹽至十五觔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刑餘論罪有差私市酒者減私造人罪之半建隆三年又定酒鹽之禁凡戶私造城外有官署酌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棄市京城五里西京及諸州二十里至五斗者處死所定里數百觔以上私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以上至有官署處四石五石以上者乃死是則私鹽論罪遞年減輕亦與私鹽法同時改定列於敕條者也五代時無有茶禁宋初定茶法比照私鹽條例食貨志又載乾德二年詔茶悉官賣敢藏匿不送官及私販賣者沒入之計其值論罪圍戶輒毀敗茶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主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者死太平興國二年更定茶法務從輕減主吏盜官茶販賣凡結徒持仗販易私茶遇官司擒捕抵拒者皆死太平興國四年詔賣偽茶一觔杖一百二十觔以上

秦市淳化五年有司以偽茶侵損官課請加犯私鹽一等其非禁地者如太平興國詔條論決是則私

茶論罪同於私鹽也此外復有私鑿之禁食貨志又載五代以來鑿歸官賣宋因之建隆中詔商人私

販幽州鑿官司嚴捕沒入之繼定私販河東幽州鑿一兩以上及盜官鑿至十觔者棄市開寶三年增

私販至十觔及盜滿五十觔者死餘論罪有差太平興國初詔私販化外鑿一兩以上及私煮至十觔

並如律論決再犯者悉配流還復犯者死熙寧初命河東轉運司經畫鑿鹽遺利其後知慶州王廣淵

言河東鑿為利源之最請河東京東河北陝西別立鑿法專置提舉官嚴定鑿額令鑿戶遞相保察咸

私賣越界禁如私鹽法從之是則私鑿禁條亦同於私鹽也宋初鹽茶鑿皆係官賣迨後弛禁之地

准許通商聽其自由凡禁私教令大都行於官賣地分而尤嚴越界之禁此官鹽開入法所由定也其

時私鹽條流率沿五代之舊詔令寬減然史文缺佚記載未詳乾德以後務從優寬用重典者諱其面

茲將茶鑿各項禁私條附錄於此庶鹽法禁條可以類證焉

送闕下淳化中張齊賢復請諸犯私者免錮送乃詔凡犯徒流罪止配所在牢城勿送闕下此宋代初

制也宋自太平興國二年定例凡犯私人減除死刑改為配役諱面送闕下宋史刑法志言宋制凡應

配役者傳軍籍用重典者諱其面會赦則有司上其罪狀情輕者縱之重者終身不釋在京師則

錄將作監役或輸作左校右校役故宋初流罪多送闕下容齋隨筆曰江左初平太宗選張齊賢為江

南西路轉運使諭以民間不便事令一一條奏先是諸州罪人皆錮送緣路非理而死者常十五六齊

賢至斬州見南劍州吏送罪人索得州帖視之二人皆適販私鹽者為荷鹽籠得鹽二觔又六人皆嘗

見販鹽而不售者並諱決傳送而五人已死於路江州司理院自正月至二月經過寄禁罪三百二十

四人並諱面送闕下齊賢上言請令自後祇遣正身俟至京擇官理問如顯有負屈者本州官吏量加

懲罰迺詔諸犯徒流罪並配本州牢城勿復轉送闕下從齊賢請也據此則淳化以前捕謹私鹽刑獄

可寬濫固其時私鹽禁令惟行於官賣地分謂之禁鹽地通商地分聽民貿易官祇收稅無有鹽禁凡商

鹽販運不得入不通商界故越界者如私鹽法是則宋初條例悉沿五代之舊而減除死刑仍準律文

改為配隸宋史刑法志載宋初犯死罪獲貨者多配隸登州沙門島及通州海島皆有屯兵使者領獲

分隸鹽亭役之而沙門如故端拱二年詔令難犯至死貸命者勿流沙門島止隸諸州牢城帝欲寬配

隸之刑詳符六年詔審刑院大理寺三司詳定以聞既而取犯茶鹽鑿麩私鑄比舊法咸從輕減是則

諸犯私者皆屬雜犯一類漢律有雜律之目北周更名雜犯律隋去犯字仍為雜律唐因之宋初凡犯私者悉準律條輕減其罪故謂之雜犯蓋以別於賊盜圖訟也熙寧中文彥博上言唐末五代用重典以救時弊故法律之外徒流或加至於死國家承平百年當用中典然猶因循有重於舊律咸平初經者請以救時弊參考裁定其當詔送編敕所此則仁宗以後各項敕條科斷刑罪又重於律矣咸平初經

度鹽稅條禁始密

宋史食貨志載其宗即位詔三司經度茶鹽稅以充歲用條禁愈密景德初權務運歲增羨三司即取多收者為額乃令諸路茶鹽稅總較歲課有虧則計分數知州通

州判監官一等科罰州司典史減專典一等文獻通考載開寶七年詔三司較諸州監趨課令諸州知州通判官兵馬都督縣令所掌監趨等課並親臨之月具籍供三司秩滿較其殿最欺隱者實於法募

告者實錢三十萬而小民求財報怨訴煩擾未幾除募告之禁此則鹽趨等課比較既嚴故私禁愈密宋史李浦傳載景德間以浦制置江淮等處茶鹽稅兼發運事遷為使嘗請盜販茶鹽者賊仗皆

沒官從之則知景德以後祥符間仁宗欲寬配隸之刑詔定犯茶鹽比舊法咸從輕減乾興初詔河東私禁條例非復初制矣

邊人犯青白鹽禁者如陝西法慶歷末復峻青白鹽禁土人及蕃部販者益眾往往犯法抵死而莫肯

止至和中詔蕃部犯青白鹽抵死者止投海島蓋沿邊各地逼近西夏契丹邊民違禁多盜販二國鹽

故重為法以絕之此又特別之例也據宋史食貨志按宋時河東陝西河北三路沿邊州軍常有西夏及契丹侵入雍熙間定例凡私販契丹鹽者自一觔以上論罪有

差百觔以上部送闕下較之內地立法較重此初制也西夏鹽出烏雨池謂之青白鹽先是五代時鹽法條流盜販青白鹽五斗以上處死初禁條史無明文不可得詳宋史鄭文寶傳載淳化四年文

寶為陝西轉運副使以羌部多用青白鹽與邊民交易請禁之乃詔自陝以西有敢私市者皆抵死莫告者差定其罪行之數月犯者益眾羌人乏食相率寇邊境上騷擾因弛其禁既而文寶復請禁鹽邊

民冒法抵死者甚眾食貨志又載咸平中以梁鼎為陝西制置使更以內殿崇班杜承睿同制置陝西青白鹽事承睿言慶延環慶等州自禁青鹽後令商人入芻粟運解鹽於邊貨實其值與青不至相懸

是以民食賤鹽而蕃部青鹽難售今聞運解鹽於邊欲與內地同價邊民必冒法圖利却入蕃部私販青鹽且助寇資而結民怨矣乾興初詔河東羌人犯青白鹽禁者如陝西法慶歷四年元昊納款請歲

入十萬石售於縣官諫官孫甫言並邊青鹽價賤而味甘故食解鹽者少雖刑不能禁今若許之則並邊蕃漢盡食羌人所販青鹽不能禁止解鹽利削陝西財用屈矣乃不許其請慶歷八年范祥以延慶

環渭保安鎮戎八州軍地近烏白池姦人私售而峻青白入塞侵利亂法募人入中解池鹽予勞優者益
還以池鹽償之所以入鹽官自出賣禁人私售而峻青白入塞侵利亂法募人入中解池鹽予勞優者益
衆自是禁法稍寬此青白鹽禁之情形也若河北一路鹽運近契丹宋初自開寶以來河北弛禁聽民貿
地簡易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今若權之價必騰踊入契丹者幾百年而民忘南顧心者大率契丹之
法簡易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今若權之價必騰踊入契丹者幾百年而民忘南顧心者大率契丹之
則怨望非國之福其議遂寢歷六年三司使復議權契丹鹽入益多非用兵能禁邊隙一開所得鹽利
仍能補用兵之費乎仁宗大悟乃立罷之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又請權河北鹽文彥博論其不便因詔
一審中上文彥博書論河北權鹽事謂章惇建議所言河北與陝西皆為邊防而河北獨不權鹽乃從以前
籠取青鹽至自虜中有可禁止之道然猶法存而實不行城門之外公賣青鹽今東北循海皆鹽其欲
俾民以兵仗護送吏士不敢近者常以數百人若輩特不為他盜故以上二通知而前不聞耳東北之人
免於私賣者以官之買價賤而賣價貴耳今吾賤買而賤賣假如每斛官以三錢得之則以四錢出之不
此商私買於竈戶利其賤耳賤不得減三錢竈戶均為得三錢也事以予官乎將以予私販而犯法乎
如鹽貴則民之嗜鹽也而望官課之不虧耶呂祖謙曰北方之人有數月食無鹽者今欲禁權東北之俗必不
販二國鹽較嚴於契丹蓋河北一路鹵地甚廣鹽無禁權其情形與陝西河東本不相同附錄於此以
焉備證 熙寧間鹽制屢變官賣通商更革無常私鹽治罪隨時立法條禁漸酷如河中府南京等處凡買
賣私鹽聽人告給重賞以犯人家財給之買官鹽食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

文獻通考載解鹽銷地
自仁宗時弛禁通商官

不復權熙寧八年議將河中府南京等處由官自賣鹽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買官鹽隨其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重賞構捕私鹽民間騷怨又詔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民鹽皆買之市易務私與商人爲市者許告沒其鹽蓋是時改立新法做行五兩浙等處復定伏火盤數以絕私煮自三竈至十竈代俵配食鹽故有是令此乃一時禁條非定例也

爲一甲凡煮鹽什伍其民以相譏察取鹽於官賣之嚴捕盜販者罪不至配雖犯杖刑皆同妻子遷五

百里鹽課增加刑獄實繁宋史食貨志載嘉祐間兩浙轉運沈立李肅之奏本路鹽課歲纔五十餘萬緡而一歲之內私販坐罪者三千九十九人弊在於官鹽估高故私販不止

官課益虧請裁官估罷鹽綱令舖戶衙前自取場鹽如此則鹽善而估平人不肯冒禁售私從之熙寧以來鹽價苦高私販者衆課額大失熙寧五年以廬乘提點兩浙刑獄仍專提舉鹽事乘因定伏火盤

數以絕私煮而又嚴捕盜販務誅剝以增課王安石爲神宗言兩浙捕鹽法急可以止刑熙寧七年以廬乘提舉浙鹽刑獄繁苛慮無辜即罪者衆徙其職淮南以江東漕臣張覲代之且令體量其事覲言

乘在事越州監榷鹽價至有母殺子者詔劾其罪然乘竟免仍以增課擢大常升一資及元祐初言者論乘推行浙西鹽法凡虧課者獄治所配流者至一萬二千餘人乘乃坐降職則其濫用刑威已可證

矣

鹽政彙覽總目 民國十四年份

命令

令四十五則

指令三十一則

通行規程

部署呈 臨時執政擬具鹽務學校畢業員生任用條例請鑒核公布文 第九十九編

訓令各運使運副樞連局海軍部咨送全國海岸巡防處任務船旗式樣仰遵照轉行文 第一百零二編

指令長蘆鹽運使馬後營不敷經費應准暫由鹽款墊支仰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文 第一百零一編

指令長蘆鹽運使裁廢坨後灘一案已經核准仰候另文飭遵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裁撤石碑場署及支所辦法仰即遵照隨時具報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修理輪駁費文 以上第一百零三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裁廢老米溝姜石溝鹽灘辦法仰遵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鄧沽灘戶所請添製鹽勛一案仍應遵照本年產鹽定額限制仰遵照文 以上第一百零五編

一百零五編

鹽

文

彙

附錄

鹽務署刊行

指令長蘆鹽運使豐財場屬灶戶李樹霖繼續承晒北海灘應准隨文發給特許證券文

指令長蘆鹽運使豐財場屬塘沽灶戶劉鴻書價買高堡灘應准隨文發給特許證券文以上第一

百零六編

訓令長蘆鹽運使修理南開堤岸東西兩端堤裙辦法仰知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處置老米姜石兩溝存鹽辦法仰遵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准大清河開濬鹽坵連溝經費開支數目仰知照文以上第一百零七編

東三省單行規程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所擬將五成充公款項提賞一節未便照准仰會商分所另籌辦法具報核辦

文

訓令吉黑樵運局緝私一二兩營免去加薪限制一節應予照辦其增加書記官等薪餉未便照准

令仰遵照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花坵子灘務所查驗處暫租新房十間令行遵照文以上第九十七編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修改奉區試辦公坵章程仰遵照文第九十八編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營復灘戶積欠官鹽一案各灘戶補交未清以前不准將各灘移轉他人令仰

吉黑樵運局

遵照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福盛糧棧承運扶餘分倉鹽勛合同應准照辦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毓大行包運上年冬季營蓋場鹽合同應准照辦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正式核准莊安場區劃分辦法文以上第九十九編

訓令吉黑權運局核准續訂中東路運鹽合同並撥付該局地畝租金辦法仰會同稽核處分別遵

辦具報文 第一百編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添灘增產案內業已開闢及恢復新舊各灘仰遵照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迅將上年五月核准試辦公坨章程推行各場文以上第一百零一編

指令吉黑權運局延吉輪運合同應准備案並仰按照總所函開各節與稽核處商辦具報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延吉分倉商銷小票准予改爲四聯繼續發行令仰遵照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據呈復改良管理灘坨辦法已悉文以上第一百零二編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莊河場蕎麥稜灘工擊斃搶鹽匪人應准備案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陰涼嶺查驗處遷移一節應作罷論至銷毀望海甸同茂灘陳鹽所需費用准

予開支仰遵照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撤銷安東韓私暨添設鹽警辦法仰知照文以上第一百零三編

訓令吉黑權運局吉黑稽核處請將綏化分倉掃積土鹽按四成折價出售等情應予照准仰遵照
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據呈報莊河場蕎麥稜灘工誤斃鹽匪一名經莊河縣詣驗掩埋一案應准備
案文以上第一百零四編

指令吉黑權運局復蓋各場購鹽及包運合同現經核定仰與稽核處接洽具報文

指令吉黑權運局哈總倉與福安行訂立運鹽合同應准備案惟嗣後事前應分呈署所核准始可
正式簽訂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所請補發鹽商張九明被潮損失鹽勛應准備案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改良管理灘坨辦法仰遵先後各令議報備核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據報莊河場花園口擊斃拒捕鹽匪等情已悉文以上第一百零五編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據報莊河場花園口擊斃拒捕鹽匪業經縣署詣驗掩埋等情應准備案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同茂灘因銷毀陳鹽責令灘戶回灘料理所需廣告費用准予照支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大孤山開闢新灘暨營蓋甯遠盤山三場恢復舊灘副數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張家屯添設灘務所查驗處應需開辦及經常費准如擬開支仰遵照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復縣場屬德有等灘被雨冲化坨鹽數目既據查勘相符應准核銷文以上第

一百零六編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據呈復縣場白家口新順元灘因消耗虧短鹽勛已付所查核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尖山子花園口大鹽廠蕎麥稜各坨所失鹽勛數目准予悉數註銷仰遵照文

以上第一百零七編

訓令吉黑樵運局統大行輪運延吉鹽勛一案現經續定辦法仰再與稽核處接洽辦理具報文

咨外交部東三省鹽運使呈報韓人運私糾衆拒捕及日警武裝越境各情形咨請照會駐京日使

嚴飭禁止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據呈報韓人運私糾衆拒捕及日警武裝越境各情形業經咨請外部照會日

使嚴飭禁止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復縣場馮家塢各灘被雨冲失鹽勛應俟運鹽時查明確數後再准註銷仰遵

照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核准奉天分所呈請註銷復縣白家口新順元灘三坨消耗數目仰知照文以

上第一百零八編

山東單行規程

指令山東鹽運使核定東岸緝私章程及罰款單式令仰遵照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報查明封閉王官場宋垣鹽灘辦法已悉仰仍隨時報核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永利濤維兩區場長警長暨寧海場佐警佐增薪一案准如總所所擬辦理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呈報銷毀信陽場鹽鍋情形已悉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侯鎮場佐公署移至寧海寺建築經費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王官場灘額仰即根據原案與分所切商辦理文以上第九十七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永利青島兩區招募新警開辦費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呈青島大港續租坵地情形已悉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報石島場寧海區鹽灘被災沖沒鹽觔數目應准備案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報議復王官場郭垣鹽灘全數保留一節是否適合該場灘額仰查明報核文

以上第九十八編

指令山東鹽運使矯扶進等私鹽案應照青島運副所擬辦理仰遵照文

指令青島運副矯恒祥等私鹽案應准如擬辦理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小清河北岸建築瞭望台建築費文以上第九十九編

指令青島運副據呈永裕公司第一期修理鹽田工廠情形已悉應准備案文第一百編

指令青島運副所呈修正鹽警暫行章程准予備案仰將訛字分別更正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呈青島鹽警制服改用灰色等情業經核准令仰知照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報平毀宋垣灘池情形准予備案至未完事宜仰俟結束一併報核文以上第

一百零一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岸陸軍應准續發津貼一年仰遵照文第一百零二編

指令山東鹽運使青島運副處理任九陽塗改准單販運私鹽及董世松等私運鹽勛兩案辦法應

予照准文

指令青島運副處理任九陽塗改准單販運私鹽及董世松等私運鹽勛兩案辦法應予照准文以上

第一百零三編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呈報銅山引岸准私充斥除飭令淮北運副嚴禁外併咨准交通部令行隴海

東路各站禁運無照鹽勛令仰知照文

指令青島運副核准鹽警制服顏色改用灰色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查復青萊兩處購運槍枝經過地點已轉知陸軍部文

咨陸軍部青萊兩處鹽警購運槍枝經過地點並請速填護照過署以憑轉發文

訓令青島運副永裕公司違章擅築鹽灘仰速會同助理員卽行銷毀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具報王官場宋垣所存污鹽現已銷毀完竣准予備案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限定東岸金口石島及濤雒各場晒鹽時期各節文

咨陸軍部青萊兩處鹽警槍械護照已由部署派員攜帶照費等項前往領取文

指令青島運副所請刊登緝私統帶關防一節碍難照准仰卽知照文

署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青島萊州等處購運槍枝子彈護照已交稽核總所轉發仰將所墊照費等項解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呈王官場修理郭垣坨灘現已工竣應准備案文

訓令青島運副准稅務處咨青萊兩處鹽警購運槍枝子彈已飭開放行仰知照文
以上第一一
零四編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呈榆英鹽灘被災損失鹽勛情形仰候飭付稽核總所查核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青島支所與港政局所訂租用大小港地新合同業經核准仰知照文

指令青島運副鹽商自請修房租地一案已據總所擬陳辦法到署合行抄發仰即遵照會商分所辦理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檢英損失鹽勛業經准予註銷並准以築溝經費尾數購置錐籃繩索仰知照文

以上第一百零五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山東分所請將濤雒鹽警正目一名馬警二名改爲巡官一人步警二名仰

遵照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現任濤雒場知事警長個人津貼現已核准照發仰遵照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增加永利濤雒兩區警長薪額仰遵照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山東分所請留用萊州灘務員並嗣後即以該員兼理坨務仰知照文

指令青島運副據呈民場被潮冲毀及損失鹽勛情形已悉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准山東分所請開支該省鹽警本年冬季制服費仰遵照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據報青島民有鹽灘被潮冲毀損失鹽勛情形已悉文 以上第一百零六編

訓令山東鹽運使 永裕公司運鹽額數准予將前令按月之限定改爲按年統計每年未經運竣尾

數不得歸入下年再運仰遵照文 以上第一百零七編

指令山東鹽運使東岸現行緝私章程應准廢續辦理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金口調駐濤碓警兵應准永遠留駐至該區收稅官所請組織查緝隊各節並准

試辦一年再行呈候察核仰遵照文以上第一百零八編

河東軍行規程

指令河東鹽運使呈報整理潞網及將襄城驗收員暫移張店各節應准照辦文第一百零一編

訓令河東鹽運使核准修理鹽池中禁門經費文

訓令河東鹽運使核准開支修理禁牆用費仰遵照文以上第一百零七編

訓令河東鹽運使解池場署添設臨時掣放員一節業經總所總會辦發表意見令仰遵照前令辦

理文第一百零八編

兩淮軍行規程

訓令淮北運副核准新訂摩托帆船暫行服務規則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淮北臨興場報領廢灘改訂地價各節仰分別轉飭遵照文編以上第九十七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揚州分所在鹽城另設局所仰知照文以上第九十九編

指令兩淮鹽運使淮北臨興場蕩地上年被水成災請分別減緩仰候呈請另行飭遵文

呈 臨時執政准北臨興場所屬臨洪興莊蕩地上年被水成災請緩折價文

訓令 兩淮鹽運使
准北運副 據呈報准北臨興場上年被災請將應徵癸亥年折價減緩一案已奉 臨時執

政指令照准仰遵照文以上第一百零二編

訓令准北運副據山東運使呈報銅山引岸軍人販私等情仰嚴禁海贛各場私鹽不得侵越南運

銅山各案文

咨交通部據山東鹽運使呈報銅山引岸軍人販私等情咨請迅飭隴海路局切實禁運准私文以

上第一百零三編

指令鄂岸權運局張家灣等處設卡辦法及辦事權限仍仰擬議具復文

訓令鄂岸權運局張家灣等處設卡一案仰遵照前令議復核辦文以上第一百零四編

指令兩淮鹽運使伍佑場吉泰祥與程和泰互控一案既據稱雙方和解准予銷案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准北臨興場招墾章程第五條准予修改仰轉飭遵照文以上第一百零六編

訓令准北運副核准青口支所各分局改組辦法仰知照文

指令准北場地事務局所請擬將准北板中臨三場放墾事宜劃歸該縣辦理一節應予照准文以

上第一百零七編

訓令下關掣驗局暨鄂湘皖西四岸宜昌楚西各局掣驗鹽勸辦法前經核定飭遵仰即切實奉行

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海州巡輪在天生港緝獲私鹽一案現經核定結束辦法仰即遵照文以上第一

百零八編

兩浙軍行規程

訓令松江運副 福建鹽運使柏驗船員請將辦事處移滬並派員襄助各節現經核定辦法仰遵照文第九十編

訓令松江運副洋巡緝員呈擬修正揚子巡緝隊船員薪額辦法應予照准仰遵照文第一百零四編

訓令松江運副揚子緝私人員發給酬勞金現經核定數目令仰轉行遵照文第一百零五編

訓令長蘆 兩淮 東三省 福建各鹽運使松江 淮北運副抄發鹽務巡輪驗修辦法令仰知照文第一百零六編

訓令松江運副江海關協緝私鹽辦法仰會同分所及稅務司妥議具報文第一百零七編

訓令兩浙鹽運使張前統領條陳緝務各節業經分別核定仰遵照轉行文第一百零八編

福建軍行規程

指令福建鹽運使呈復議訂潯陽肩販及鹽浦十擔運單有效期間等情准予備案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核准將各縣漁會代替福建漁團聯合會並核定管理該會章程抄件飭遵文以

上第九十七編

訓令福建鹽運使分所呈報遵令裁減緝私巡船並料件倉及煤炭倉各節仰遵照署所核定辦法

與分所接洽辦理具報文第一百零一編

訓令福建鹽運使去年各場遭風損失鹽勛實數准予註銷文第一百零二編

指令福建鹽運使呈復裁減各輪倉經費及分別修理拍賣處置各巡輪等情仰候飭行總所查照

文第一百零四編

四川單行規程

咨四川省長四川鹽運使呈報該省印花稅處按鹽派銷印花一案應令停止咨請查照文第一百零二編

雲南單行規程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因白鹽井晒鹽不佳封禁安豐井浦源等情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元永井竜工硎費連同場夫費准由每擔洋八角六分增至一元一角仰遵

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修理喬后井最高用費並竜工硎費准由每擔三分增至六分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興修開化井硎經費准由鹽款項下簽支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因救濟阿陋井災民特許支用獎金五百二十九元八角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枳舊井包課增加一案仰知照文 以上第九十七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喬后井准永遠加給薪本二角五分令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據稽核總所付送滇屬各井本年一月一日實行之薪本等率表抄令知照文

指令雲南鹽運使呈報招商包辦茂愛井及裁減分場員司各案業經令場遵照呈復各情已悉文

以上第九十九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橫山井曹嗣因倒塌豁免包商上年九月包課仰知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開關上井煎灶仰知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白鹽井增加薪本各節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阿陋井新開硤硤經費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益香井增加薪本仰遵照文 以上第一百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按板井砂丁及竜丁工資均准分別增加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石膏井灶戶自行集資開關新硤經費准由公家限照原資發還各節仰遵照文

以上第一百零一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磨黑井增加薪本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分所呈請照支益香分場委員預給灶戶開闢新硎費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磨黑支所所撥發給九百元襄助灶戶開鑿益香井附近新硎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石膏井商灶呈請自行集資開辦猛茄天賜兩井仰遵照文

以上第一一零二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按板場開鑿老街新硎經費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雲南分所所請加收竜工硎費及場夫經費以資增加倉書夫役工資等開

銷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雲南分所所請開支雲龍場天耳井大井及諾鄧井修理費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雲南分所所請核減益香井場稅兩局員司並改收稅局爲分局仰知照文

以上第一一零三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增加元永井硎丁及竜夫工資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續訂包課辦法及官鹽接濟邊岸暫緩辦理各節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開辦瀾沙井礦進行窩路工作現已核准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雲南分所所請本年淘濬石膏滷井用費應予照准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分所監開各碛應一律停辦前准月支經費俟工人遣散後即行停支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香鹽井薪本每擔准加至一元四角五分仰轉行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新山下井因添設員司增加場署經費概算仰遵照文 以上第一百零四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增加阿陋井場夫工資暨添雇場夫工資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黑井區增加薪本及竜工碛費等項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減收橫山井包課等情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據雲南分所呈稱因省令禁徵現金請將薪本竜費暫行增加應予照准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增加黑井緝私隊辦公費概算仰遵照文 以上第一百零五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抄發磨黑支所洋助理員巡視按板井報告書仰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文 第一
百零六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發給磨黑砂丁及鹽巡獎金應准照數核銷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商民譚嘉穀等請開闢皇莊地方瀹井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磨舖井原包商續租該井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修理石門井堤岸工程等費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磨黑井員役增加工資數目并由竜工硯費內開支之各井員役工資亦一律酌加二三成各節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停止喬后井新硯工作并停支所餘經費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定安樂各井包課合同辦法仰知照文 以上第一百零七編

訓令雲南鹽運使磨黑醫院醫生鮑德巡視益香等井呈核報告書暨意見一案現經核定辦法合行抄發各原件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展期支用石膏油井沟井經費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廣通縣紳民高福昌等包辦硝井包課合同仰遵照文 以上第一百零八編

口北單行規程

指令口北蒙鹽局昭烏達盟四旗合同暫准照辦仰由收稅局接洽速將設局辦法具報核奪文 第九十八編

訓令口北蒙鹽局抄發修正驗照格式並現行驗照填用辦法仰遵照文 第九十九編

指令口北蒙鹽局呈報察區各旗邊境移設局卡辦法應准照辦文 第一百編

訓令口北蒙鹽局鑲黃羊群旗運鹽合同現經核定辦法仰遵辦具報文第一百零八編

晉北單行規程

訓令晉北權運局晉北北路鹽勛稅率暫仍照舊仰遵照文第一百編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准北路納稅代現憑條辦法并修正格式文第一百零一編

花定單行規程

訓令花定權運局滄區各局准留至本年底作為試辦仰於十月內將試辦結果詳報候核文第一

百零一編

指令花定權運局添設雅佈賴同湖池兩產鹽支局一案已經署所核准仰候另文飭遵文

指令花定權運局據呈白墩子污鹽虧短情形准予備案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准添設雅佈賴同湖池兩產鹽支局各節仰遵照文以上第一百零二編

訓令花定權運局准將肅州查驗所作為該局與收稅局共同管轄機關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涼倉運鹽存儲一案准予試辦一年仰遵照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准收稅局傾棄新墩子倉污鹽及撤銷新墩產稅兩處辦法仰遵照文以上第

一百零三編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准將白墩子分局改爲分卡並歸一條山副收稅局管轄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准消毀新墩鹽倉污鹽一案仰遵照前令辦理文

指令花定權運局同湖池添設支局一案已核准飭遵仰即遵照辦理文 以上第一百零四編

指令花定權運局據呈復白墩子出售污鹽抽收鹽價稅款各情形已悉并飭付總所查核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抄發花定稅局所呈擬將西河鹽勛稅率改定一案仰即會同該局查明呈報文

以上第一百零五編

訓令花定權運局收發蒙旗池租脚價辦法應仍舊辦理仰即遵照文 第一百零八編

附錄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民國十三年份鹽政彙覽總目錄 以上第九十七編

東三省各場局週年記錄表

口北晉北花定行鹽區域及稅率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民國十三年份鹽政彙覽勸誤總表 以上第九十八編

兩淮行鹽區域及稅率調查表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以上第九十九編

兩淮行鹽區域及稅率調查表

東三省銷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以上第一百編

長蘆銷鹽月報

口北銷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以上第一百零一編

口北蒙鹽局銷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以上第一百零二編

東三省銷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以上第一百零三編

東三省銷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以上第一百零四編

湘岸權運局銷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以上第一百零五編

湘岸權運局銷鹽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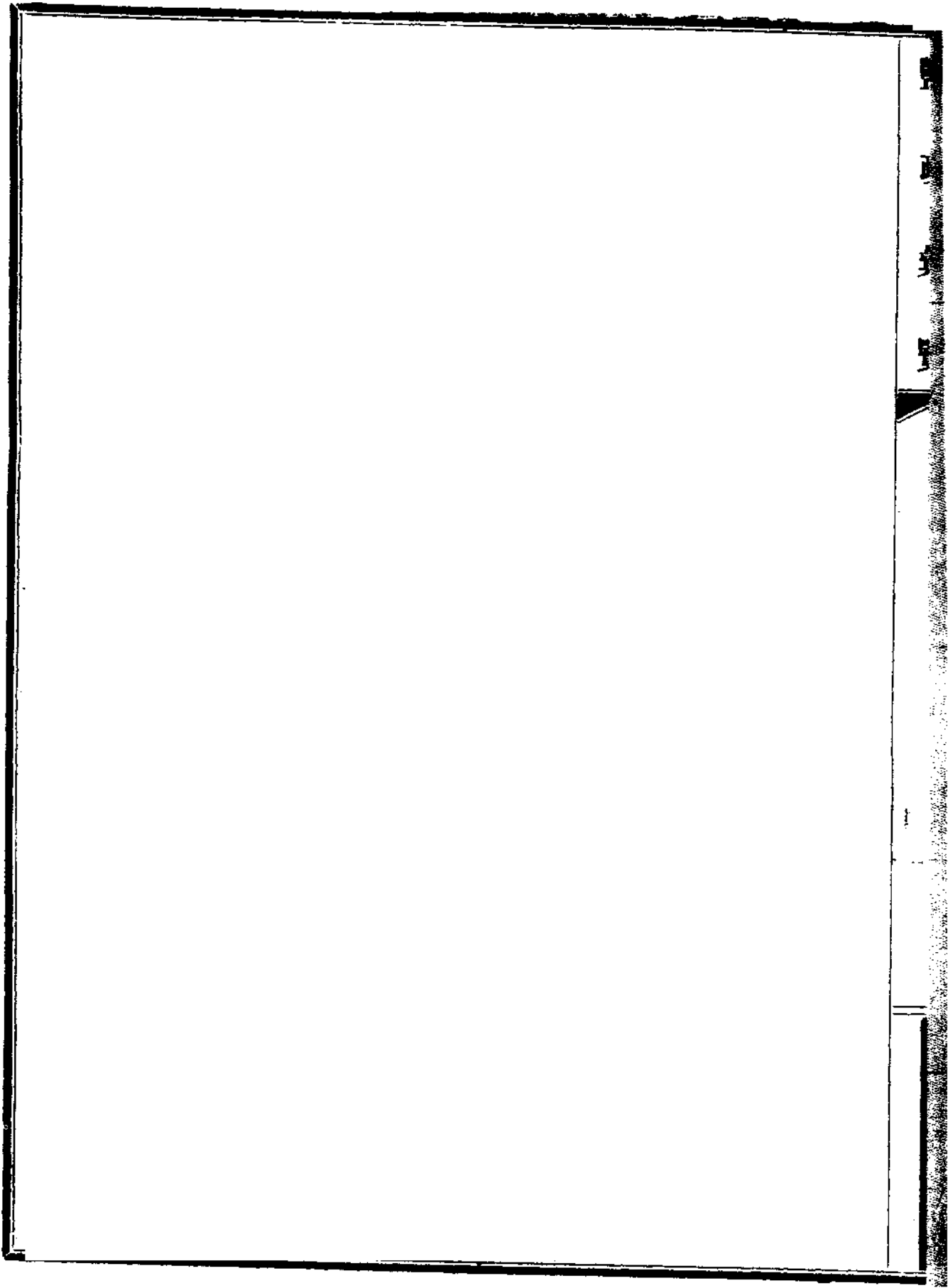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以上第一百零六編

湘岸權運局銷鹽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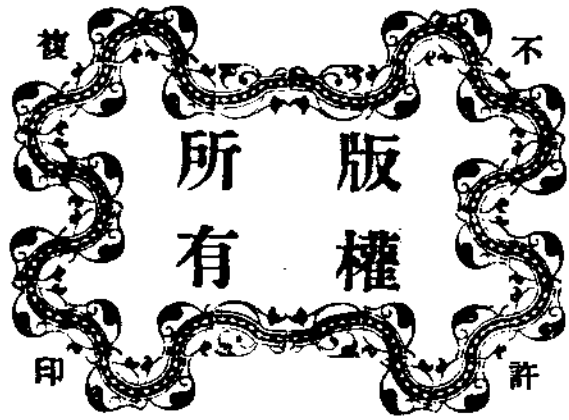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以上第一百零七編

西岸權運局銷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以上第一百零八編



民國十五年一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三年四月分首冊起實行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一 凡訂購全年係由該年一月份起算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月份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一 郵費每冊二份半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清鹽法志廉價預告
本書自十五年八月起特別減價全部大洋貳拾捌元郵費等照舊

一 新纂清鹽法志（全書六十五本）
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掛號保險費五角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四本）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壹角五分掛號保險費五分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